

北京凯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Kafry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喆，持有公司6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方面，自有限公司成立起至今，吴喆个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一直超过50%，其所持公司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在股权上保持对公司的控制；任职方面，吴喆担任公司董事长，其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吴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由北京凯福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北京凯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部分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自然灾害风险

气候条件和病虫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十分明显，种子生产更易受到异常高（低）温、旱涝、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若公司种子生产基地出现异常气候、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将直接影响公司种子的产量和质量，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种子行业市场集中度低、投入少、缺乏科技创新能力，相对于欧美

发达国家的种业，我国种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的公司较少，还没有一家种子企业或科研院所具备与国外公司抗衡的能力。在全球化浪潮的经济形势下，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外种业公司进入的严峻威胁和强大冲击。在我国现有的种业市场，杂交向日葵是少数能保住并拥有优势的种业，但同样面临国外种业公司不断渗透的威胁。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品种研发、市场网络布局和加强技术服务等方面有所突破，将面临被国外先进种业公司不断挤压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产销不同期风险

种子生产具有周期性，当年销售的种子需要提前一年安排生产。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对次年销售数量的预测制定当年的生产计划，确定生产数量和制种面积，然后与代繁农户签定种子收购合同。基于这种提前一年的生产方式，如果公司对次年的销售预测过于乐观或保守，或者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减产，公司次年的销售可能出现销售不畅或供不应求的情形。

六、品种更新换代风险

我国主要农作物品种的生命周期一般分为区试审定期、示范推广期、增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等五个阶段。随着农业科技进步以及国家有关农业扶持政策力度的进一步增强，我国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周期呈现出逐渐缩短的趋势。目前公司主导品种处于成熟期，虽然公司已具备一定的品种开发梯度和研发创新能力，同时也研发出凯福瑞 1 号、凯福瑞 2 号两个新产品，目前凯福瑞 1 号正在申请内蒙地区品种审定，准备推向市场，该产品是否具备市场普遍接受的推广价值还有待进一步验证。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推出市场普遍接受的优质、高产、高效新品种，公司现有优势品种将面临市场竞争能力削弱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七、超范围推广的法律风险

公司油葵存在销往内蒙、新疆两地未经审定的情况，公司可能会被上述区域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根据统计，报告期内油葵超范围销售的总金额为 1350 万，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不到 7%。公司已协调内蒙、新疆当地政府部门

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而受到处罚。公司承诺在未完成审定前，油葵将不再超范围推广，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推广经营行为而遭受处罚，其本人将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变更生产模式的情况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颁布的内农牧种植发【2012】439 号文《关于加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的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区外种子企业在我区生产种子的必须在我区注册符合生产要求的种子生产企业或委托区内种子企业生产种子”。公司拥有的（内蒙古）农种生许字（2011）第 0002 号和第 0003 号主要农作物生产许可证到期后不符合在内蒙古申请主要农作物生产许可证的条件，无法续期，因此，公司 2015 年生产模式由之前的自种改为委托包头万顺达种业有限公司合作制种。委托生产模式下，由公司提供亲本，万顺达提供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的品种，公司与万顺达双方共同选定合格的制种人员，生产人员和检测人员，万顺达对整个生产流程进行把控，确保生产的种子质量合格。公司拥有向日葵种子品种的亲本，掌握制种核心，生产模式的转变不会影响核心竞争力，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1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3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8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八、子公司.....	22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25
第二节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27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要素情况.....	30
四、业务情况.....	43
五、商业模式.....	50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56
第三节公司治理	74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 职责情况.....	74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情况说明.....	75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76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8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79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8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83
第四节公司财务	85
一、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85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2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6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0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153
六、资产评估情况.....	154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54
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55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0
三、律师声明.....	16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4
第六节附件	165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凯福瑞股份	指	北京凯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凯福瑞有限	指	北京凯福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博达、博达	指	宁夏博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销售总监、科研总监
有限公司章程	指	北京凯福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凯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凯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除特别说明外，指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种子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植物保护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修订版）》
专业性释义		

自交系	指	自交系就是经过多年、多代连续的人工强制自交和单株选择形成的、遗传上基因型纯合稳定、表现型整齐一致的自交后代系统
杂交种	指	两个遗传基础不同的品种或两个不同自交系或是不育系和恢复系交配而成的杂交后代系统
种子繁殖、扩繁	指	繁育优良品种和杂交亲本的原种，并按照良种生产技术规程，生产市场需要的、质量合格的、作为播种材料大量使用的种子、种苗和无性播种材料
原种	指	用原种繁殖的第一代至第三代或按原种生产技术规程生产的达到原种质量标准的种子
父本、母本	指	在农作物有性杂交中，供给花粉的雄性植株个体叫父本，接收花粉的雌性植株个体叫母本。父本和母本通称亲本。
商品种子	指	可直接进行销售的、达到国家标准的种子
抗病（虫）性	指	植物减轻或克服病原物致害作用的可遗传特性
抗逆性	指	植物具有的抵抗不利环境的某些性状，如抗寒，抗旱，抗盐，抗病虫害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凯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KafryTechnology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03 月 0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D 座 11 层 1112 室

电话号码：010-62969211

传真号码：010-62969215

邮编：100085

网站地址：www.kafryseed.com

电子信箱：admin@kafryseed.com

董事会秘书：霍玉刚

信息披露负责人：霍玉刚

所属行业：A01农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A01农业，细分行业为A0122油料种植（《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
A01农业，细分行业为A0122油料种植（《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
分类指引》）

主营业务：农作物向日葵种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2599738Q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凯福瑞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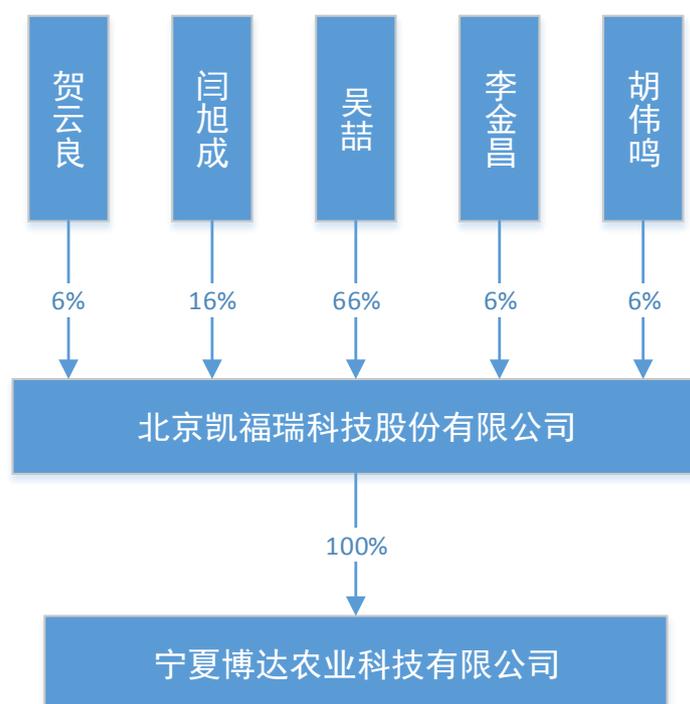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本次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挂牌之日可流通持股数额（股）
1	吴喆	19,800,000	66.00%	-
2	闫旭成	4,800,000	16.00%	-
3	贺云良	1,800,000	6.00%	-
4	李金昌	1,800,000	6.00%	-
5	胡伟鸣	1,800,000	6.00%	-
	合计	30,000,000	1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 5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100% 的公司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性质	是否冻结、质押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喆	自然人股	否	19,800,000	66.00%
2	闫旭成	自然人股	否	4,800,000	16.00%
3	贺云良	自然人股	否	1,800,000	6.00%
4	李金昌	自然人股	否	1,800,000	6.00%
5	胡伟鸣	自然人股	否	1,800,000	6.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喆，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 年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土壤农化系，学士学位，1997 年获得农艺师职称；1999 年毕业于比利时根特大学，土地资源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4 年获得高级农艺师职称。1987 年 08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陕西省土壤肥料工作站工作；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陕西秦丰向日葵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3 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闫旭成，男，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 年 7 月毕业于新疆石河子农学院农学专业，本科。1985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历任新疆兵团农业局农业处干事、种子管理站副长、种子公司总经理；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新疆康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德农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同时任德农正成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3 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职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贺云良，男，1972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06 月毕业于陕西青年干部管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7 年 09 月至 1998 年 07 月在浙江农业大学农学院种子专业学习毕业。1988 年 06 月至 1995 年 05 月在陕西省农牧厅办公室工作；1995 年 05 月至 1997 年 08 月在陕西省种业集团工作；1998 年 09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杨凌秦丰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1 年 0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陕西秦丰向日葵种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 年 1 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工

作负责人，任职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李金昌，男，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防护林专业，学士学位。1985 年 6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职于陕西省榆林地区治沙研究所；1997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职于陕西省治沙研究所；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从陕西省治沙研究所分流自谋职业；2005 年 4 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胡伟鸣,男，195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 年年陕西省农林学校植物保护 35 班毕业，就职陕西省农科院蔬菜研究所。1998 年至 2005 年 2 月任西安伟鸣种苗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3 月进入公司至 2015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喆先生持有公司 1,9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66.00%，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喆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持股方面，自有限公司成立起至今，吴喆个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一直超过 50%，其所持公司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在股权上保持对公司的控制。任职方面，吴喆担任公司董事长，其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要影响。

综上所述，吴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及变更

1、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取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京海）名预

核（内）字 1163307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北京凯福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8 日，有限公司成立，取得注册号 11010828016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法定代表人：吴喆，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2 号寰太大厦六层 E 单元。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喆	275.00	55.00%	货币
2	闫旭成	225.00	4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经核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没有验资报告，有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示的《入资备案表》，显示了此次出资的具体情况和实缴情况。

根据京工商发【2004】第 19 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通知》：“三、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十三）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该通知改革了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而未强制要求提交验资报告。因此，凯福瑞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验证方式虽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但符合当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政策规定，且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瑕疵。

2、变更

(1) 2005年3月28日，变更有限责任公司住所

2005年3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11层1112室；同意修订相应公司章程。2005年3月28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2005年10月，变更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

2005年10月，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经营范围：农作物种子的批发和零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2005年10月，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07年7月6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

2007年6月14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闫旭成将持有公司30.5%的股权作价152.5万元转让给股东吴喆。同意修订相应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闫旭成将闫旭成将持有公司30.5%的股权作价152.5万元转让给股东吴喆。随后，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喆	427.50	85.50%	货币
2	闫旭成	72.50	14.5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4) 2009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2月10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其中，吴喆增加货币出资427.5万元，闫旭成增加货币出资72.5万元。根据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仲变验字[2009]0521Z-K号验资报告，截止2009年5月20日止，实收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同意修订相应公司章程。随后，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喆	855.00	85.50%	货币
2	闫旭成	145.00	14.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

(5) 2011年8月3日，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8月3日，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同意修改相应公司章程。2011年8月3日，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 2012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8月16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其中，吴喆增加货币出资1125万元，闫旭成增加货币出资335万元。同意增加新股东李金昌，贺云良，胡伟鸣，其中李金昌货币出资180万元，贺云良货币出资180万元，胡伟鸣货币出资18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经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京真诚验字(2012)A037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9月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全部为货币出资；同意修改相应公司章程。2012年9月10日，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喆	1,980.00	66.00%	货币
2	闫旭成	480.00	16.00%	货币
3	李金昌	180.00	6.00%	货币
4	贺云良	180.00	6.00%	货币
5	胡伟鸣	180.00	6.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二) 股份公司设立及变更

1、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相关事宜如下：

(1) 2015年8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了(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3130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

称为：北京凯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年8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0223003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的审计值为99,770,021.11元。

(3) 2015年9月2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报字【2015】第【1396】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12,291.93万元。

(4) 2015年9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和评估，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99,770,021.1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股本3,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定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当日，股份公司筹备组向股份公司发起人发出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5) 2015年9月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6) 2015年9月2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0223006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9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3,000万元。

(7) 201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会议决议设立北京凯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决定以净资产3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69,770,021.1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3.3256:1。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元，股份总数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会议还一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和非职工监事。

(8) 2015年10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核发了北京凯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

91110108772599738，股份公司成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喆	19,800,000	66.00%	净资产折股
2	闫旭成	4,800,000	16.00%	净资产折股
3	李金昌	1,800,000	6.00%	净资产折股
4	贺云良	1,800,000	6.00%	净资产折股
5	胡伟鸣	1,800,000	6.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性别	任期
吴喆	董事长	男	2015.9.22-2018.9.21
闫旭成	董事、总经理	男	2015.9.22-2018.9.21
贺云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2015.9.22-2018.9.21
赵亚静	董事	女	2015.9.22-2018.9.21
霍玉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2015.9.22-2018.9.21
李金昌	监事会主席	男	2015.9.22-2018.9.21
陶岩	职工监事	女	2015.9.22-2018.9.21
杨艳明	监事	男	2015.9.22-2018.9.21
张云扬	副总经理	男	2015.9.22-2018.9.21
张景峰	科研总监	男	2015.9.22-2018.9.21
张鹏展	销售总监	男	2015.9.22-2018.9.21

（一）董事情况

吴喆，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简历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现任

本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闫旭成，男，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简历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现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任职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贺云良，男，1972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赵亚静，女，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蔬菜专业，学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历任北京市种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景观室主任；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北京北农种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霍玉刚，男，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专业，学士学位，2013 年 12 月毕业于中国农科院研究生院农业推广学专业，硕士学位。2001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陕西省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陕西秦丰向日葵种业有限公司业务主办；2005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企业发展主管、科研项目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北京先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 年 9 月进入公司，任公司企业发展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二）监事情况

李金昌，男，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现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杨艳明，男，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云南农业大学园艺教育专业，学士学位。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

昆明海宇园艺有限责任公司任市场国际贸易部主管；2005年8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兼子公司宁夏博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任职期限自2015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

陶岩，女，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计算机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5月至2002年5月任北京国武体育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出纳；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任厦门精瑞电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计；2006年7月至2011年6月任北京传动艺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7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公司财务主管，监事任职期限自2015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闫旭成，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简历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现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任职期限自2015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

贺云良，男，1972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2015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

霍玉刚，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情况”。现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2015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

张云扬，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渭南师范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陕西省种业集团；2006年3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2015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

张景峰，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园艺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5年8月，任农

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技术员；2005年9月进入公司，任生产技术员，加工仓储主管，子公司宁夏博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科研部经理；现任公司科研总监，任职期限自2015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

张鹏展，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品贮运与加工专业，学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杨凌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05年6月进入公司任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销售总监，任职期限自2015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1日。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42,679,922.66	147,832,922.25	112,240,052.17
股东权益合计（元）	97,134,130.95	97,570,548.85	85,124,407.5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97,134,130.95	97,570,548.85	85,124,407.52
每股净资产（元）	3.24	3.25	2.8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4	3.25	2.84
资产负债率	31.92%	34.00%	24.16%
流动比率（倍）	2.70	2.54	3.33
速动比率（倍）	1.02	1.14	1.2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047,283.50	90,372,023.00	102,497,714.99
净利润（元）	-436,417.90	12,446,141.33	15,003,233.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6,417.90	12,446,141.33	15,003,23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3,260.07	12,439,561.91	14,879,060.0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3,260.07	12,439,561.91	14,879,060.00
毛利率（%）	26.84%	25.98%	34.17%
净资产收益率（%）	-0.45%	13.63%	1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5%	13.62%	1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1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1	0.5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	0.19	1.05	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3,640.31	-1,641,051.76	14,613,094.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05	0.49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总股数；每股收益=净利润/总股数；其中，2015年6月30日、2014年、2013年以注册资本模拟计算的总股数均为3,000万股。

八、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宁夏博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凯福瑞的全资子公司。

宁夏博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2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址为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兴旺路，营业执照号640122200006260，经营范围：主要农作物种子、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向日葵种子的生产。宁夏博达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为油葵种子的销售。

（二）公司股本演变

（1）设立

2009年1月8日，宁夏博达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宁）登记内名核字【2009】第0014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宁夏博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7日，宁夏博达设立，取得注册号为6401222000062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出资经宁宏源验字【2009】第132号验资报告验证。宁夏博达法定代表人为闫旭成，执行董事闫旭

成，经理贺云良，住所为银川德胜工业园区经二路。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植及销售（不含审批项目），花卉种子的销售。

宁夏博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当期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闫旭成	745	745	货币	74.50%
贺云良	255	255	货币	25.50%
合计	1,000	1,000	货币	100.00%

(2) 变更

1、2010年12月12日，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12月12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住所和经营范围。并根据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后的住所为：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兴旺路。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主要农作物种子、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

2、2012年9月26日，变更公司性质，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股东

2012年9月17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闫旭成将74.5%的股权745万元和股东贺云良的25.5%的股权255万元转让给北京凯福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主要农作物种子、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批发、零售（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向日葵种子的生产；并同意将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2012年9月26日，宁夏博达针对上述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当期实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北京凯福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1,000	货币	100.00%

3、2015年10月9日，变更总经理

2015年10月，执行董事决议，同意总理由贺云良变更为杨艳明。宁夏博达针对上述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290,689.22	611,467.00	2,708,222.09
非流动资产	17,392,538.36	17,663,232.59	19,047,644.69
资产合计	23,683,227.58	18,274,699.59	21,755,866.78
流动负债	16,032,592.38	9,869,716.97	13,446,684.04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6,032,592.38	9,869,716.97	13,446,68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0,635.20	8,409,982.62	8,309,182.74

公司的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509,290.00	20,839,875.00	18,583,222.00
营业利润	-742,781.30	100,799.84	237,687.83
净利润	-754,347.42	100,799.84	237,379.49
综合收益总额	-754,347.42	100,799.84	237,379.49

（四）子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贺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夏博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种子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贺环保函【2009】17号），子公司博达项目施工期存在扬尘、噪声、施工废水和垃圾的影响，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也会结束；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无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和排放。子公司博达获得上述批复后没有及时申请验收导致验收期已过，存在一定瑕疵。子公司已积极办理环评手续并于2015年10月23日取得贺环验（2015）16号验收意见，验收结果表明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宁夏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9月23日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子公司自2013年1月至今期间，能够认真履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也承诺，子公司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处罚，将会承担一切处罚费用和损失。2015年11月6日贺兰县环境保护局颁发了贺环许（2015）字第016号排污许可证。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
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新乐

项目小组成员：朱仁慈、张亮、郑寅初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刘耀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二号金泽大厦七层

联系电话：010-52601070

传真：010-52601075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刘耀辉

签字律师：祝阳、黄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洪祖柏、胡立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联系电话：010-88395166-172

传真：010-88395661

负责人：李晓红

经办评估师：姜影、刘丽婷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从事向日葵种子研发引进、生产加工、销售推广一体化经营的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或者向国外企业引进获得新品种，利用内蒙阿拉善左旗生产基地制种，在宁夏德胜工业园区博达子公司加工、包装后通过各级代理商将种子销售给农民。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分三大类，食葵种子、油葵种子和观赏葵种子。子公司宁夏博达主要负责油葵种子的销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食葵	10,773,497.00	69,435,232.32	82,074,280.00
——油葵	7,553,409.00	20,265,325.38	19,620,637.61
——观赏葵	720,377.50	671,465.30	802,797.38
营业收入合计	19,047,283.50	90,372,023.00	102,497,714.99

(三) 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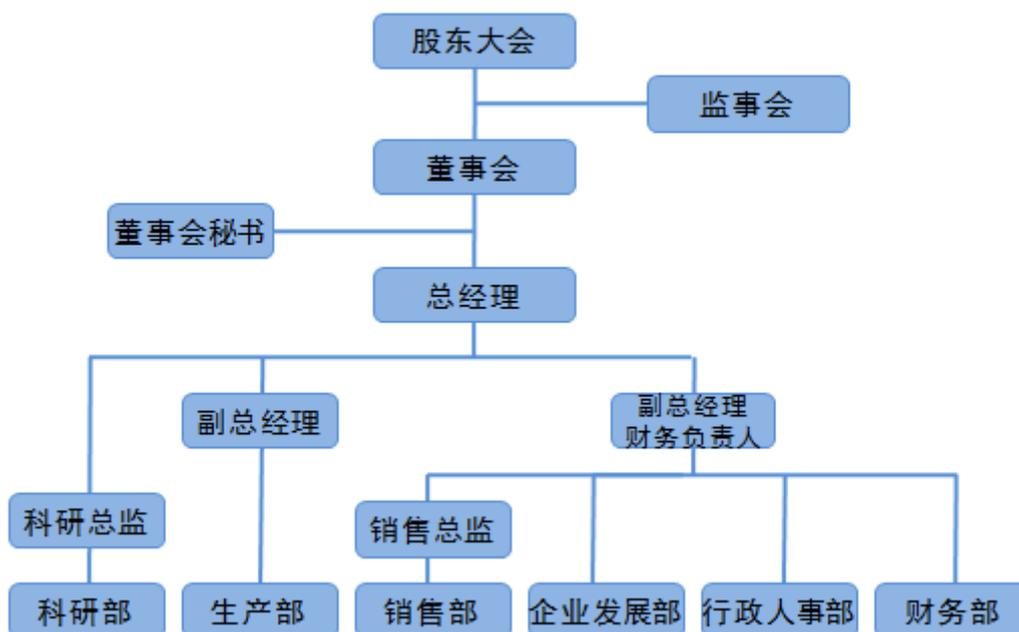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项目如下：

产品	在售主要优势品种	主要特征	主要销售区域
食葵	LD5009、LD9091	产量高，稳定，生育期适中，商品性好，抗病、抗逆性好	内蒙、新疆、甘肃、吉林、陕西
油葵	T562、S606	产量高、出油率高，亚油酸含量高，植株高度适中，抗病性好	新疆、内蒙、山西、宁夏
观赏葵	金色08、活力	花色丰富，株型优美，花期长，用途广泛	全国

目前，公司已研发培育出凯福瑞1号、2号，凯福瑞1号预计将于2016年开始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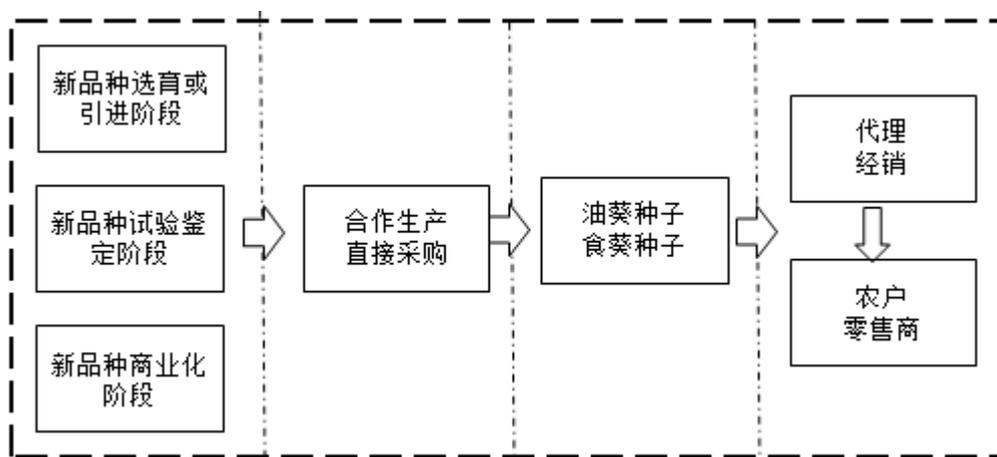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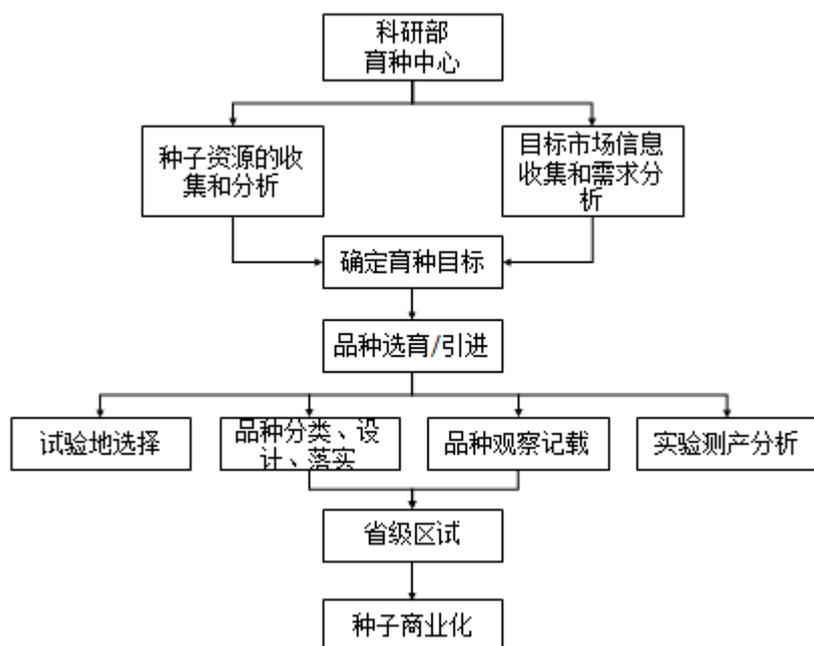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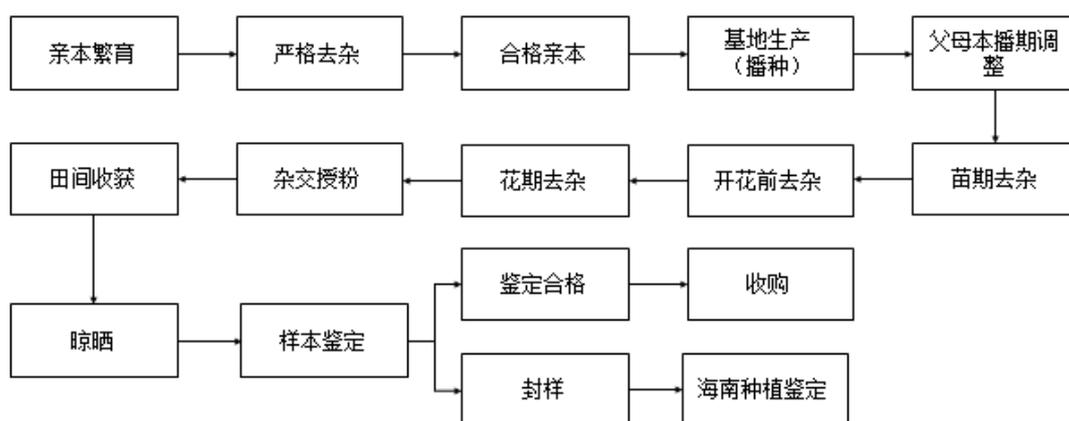
1、公司主营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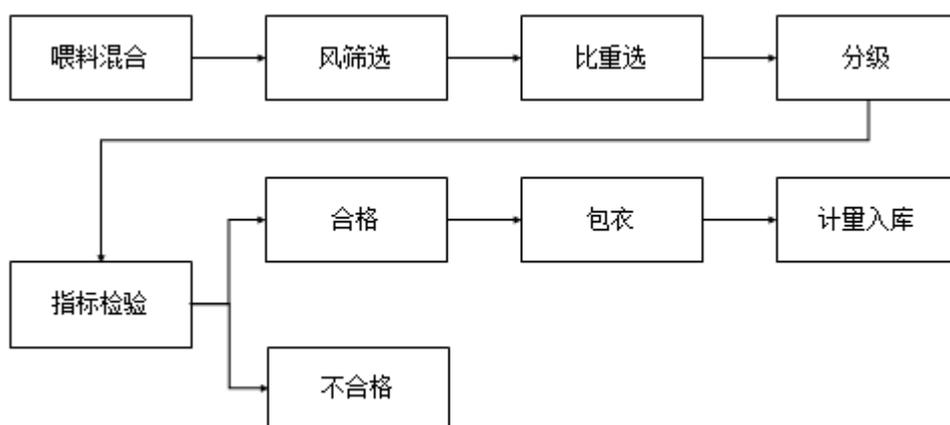
2、公司新品种研发流程图



3、生产流程图



4、种子加工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要素情况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向向日葵品种为三系杂交种，包括向日葵雄性不育系（A）、保持系（B）和雄性不育恢复系（R）来配制杂种一代。三系之间关系密切，其中不育系除了雄性器官发育不正常、花粉败育不能自交结实之外，其余性状与保持系基本无异。保持系与不育系杂交，获得的不育系种子供来年制种和繁殖用；不育系与恢复系杂交，获得的杂交种子供下季大田生产用；保持系与恢复系的自交种子则可继续作为保持系和恢复系用。

选育向日葵雄性不育系首先要选择能稳定遗传，性状优良的雄性不育株，其次是有能把雄性不育株的不育特性传递下去的保持材料，然后通过测交和连续成对回交，完成全部核置换之后就可育成三系雄性不育系及其相应的同型保持系。恢复系是依靠杂交配组，通过基因重组有目的的把多个优良性状聚合在一起，以筛选出新的性状优良的恢复系。

对每代选系材料后代采取田间种植、室内考种等方式进行优中选优，筛选出综合性状优良的亲本系。冬季，公司到海南进行南繁加代，可加快育种进程。

2.公司核心技术的可替代性分析

公司的育种技术需要细分行业中具备高级专业技术的人员以及中间种植材料。同时，该育种技术体系复杂又需耗时较长（4年以上的时间），因此该技术的复制和可替代性较小。公司掌握了在杂交制种生产过程中的不育育种关键技术，并在生产实践中不断结合实际、改进、改良了生产方法，能够实现杂交制种的安全保障。

（二）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房屋面积(m ²)	房屋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	有无抵押等项权利
京房权证海其移字第0042286号	凯福瑞有限	单独所有	382.38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	办公用房	无

公司及子公司的土地、房产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手续，预计不存在法律风险。

(三)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之日，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坐落位置	用途	有无抵押等项权利
贺国用(2012)第60043号	宁夏博达	出让	16,619	2061年5月6日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内	工业	无

宁夏博达公司在该土地上自建了厂房及房屋，主要用于种子加工及附属用房、办公及配套用房等，共计总建筑面积7,298.05平方米。目前房产证正在办理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与银川德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沟通，子公司不存在办理、取得房产证的重大障碍，预计将于2015年12月中下旬取得房产证。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之日，公司租赁下述土地，通过出租流转的方式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具体地址	面积	租金(每亩每年)	出租土地流转期限
1	巴彦浩特镇红石头嘎查委员会	凯福瑞有限	格林滩	2282.6 亩	650	2010.11.30-2020.11.30
2	巴润别立镇沙日霍得嘎查委员会	凯福瑞有限	沙日霍得嘎查后滩及乌泽木滩	4436.2 亩	650	2010.11.30-2020.11.30
3	巴彦浩特镇巴彦霍德嘎查委员会	凯福瑞有限	格林滩	6906.02 亩	650/450	2010.11.30-2020.11.30
4	巴彦浩特镇敖包图嘎查委员会	凯福瑞有限	格林滩	3291.53 亩	650	2010.11.30-2020.11.30
5	巴润别立镇科泊那木格嘎查委员会	凯福瑞有限	科泊那木格嘎后滩	3034.3 亩	650	2010.11.30-2020.11.30

*注：以上土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用于农业用途，土地租赁每年每亩地 650 元/450 元（二类地），每两年每亩上涨 3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是承包方，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承包方可以自愿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的土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可以是承包农户，也可以其他按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允许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

上述租赁土地均是通过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出租）合同》获得，合同中约定，由承包农户委托当地嘎查委员会就土地经营权委托流转事宜，与凯福瑞有限签订合同，同时，当地嘎查委员会和当地人民政府作为合同签约的另外两方主体。

因同一农作物连年种植会引起各种病虫害的发生，经承包方、发包方同意，凯福瑞将上述部分土地进行短期转租，双方就该转租事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出租）合同》的补充。

报告期内，左旗基地土地租赁费支付方式略有不同。主要分为三大类，一是种植向日葵用地、二是种植非向日葵用地（倒茬、隔离地）、三是空地虚地及少面积科研用地。具体如下：

年度	种植向日葵	种植其他农作物（倒茬、隔离需要）	空地、虚地及少量科研用地
2013 年	体现在种子收购款中，种植农户与嘎查直接结算租金	种植农户直接付给嘎查，公司承担差价部分（低价转租）	公司直接支付给嘎查（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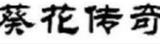
2014年	体现在种子收购款中, 种植农户与嘎查直接结算租金	种植大户直接付给嘎查, 公司不承担任何费用 (平价转租)	种植大户直接付给嘎查, 公司不承担任何费用 (平价转租)
2015年	公司直接支付给嘎查(村委会)	公司代种植农户先预付给嘎查, 公司承担差价部分 (低价转租)	公司直接支付给嘎查(村委会)

2、商标

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获得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权 5 项, 另有 5 项正在受理中, 具体如下:

序号	标识	注册人	证书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1		凯福瑞有限	第 4596837 号	第 31 类	2007/12/07-2017/12/06
2		凯福瑞有限	第 4596838 号	第 31 类	2007/12/07-2017/12/06
3		凯福瑞有限	第 14343305 号	第 31 类	2015/05/21-2025/05/20
4		凯福瑞有限	第 6787720 号	第 31 类	2010/03/28-2020/03/27
5		凯福瑞有限	第 15166540 号	第 44 类	2015/09/28-2025/09/27

受理中:

1		凯福瑞有限	第 17150647 号	第 31 类	2015/6/8 (申请日)
2		凯福瑞有限	第 15819692 号	第 31 类	2014/11/28 (申请日)
3		凯福瑞有限	第 15819655 号	第 31 类	2014/11/28 (申请日)
4		凯福瑞有限	第 15819776 号	第 29 类	2014/11/28 (申请日)
5		凯福瑞有限	第 15819623 号	第 29 类	2014/11/28 (申请日)

3、专利

中心传动强推式及半口盛种精密排种器: 凯福瑞通过支付实施许可使用费以独占方式获取张宇文所拥有的 ZL200710017665.3 专利权, 即中心传动强推式及半口盛种精密排种器。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

发明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登记日	有效期	专利权人
中心传动强推式及半口盛种精密排种器	张宇文、替林森	ZL200710017665.3	2007 年 4 月 2 日	20 年	张宇文

由于公司认为该技术已不具有先进性, 且公司目前没有使用该技术生产的机

械，因此合同到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1	凯福瑞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凯福瑞有限	软著登字第 0509869 号	原始取得	2011 年 9 月 9 日	2012 年 4 月 5 日
2	凯福瑞向日葵种子进出口管理软件 V1.0	凯福瑞有限	软著登字第 0510598 号	原始取得	2012 年 3 月 9 日	2012 年 7 月 20 日
3	凯福瑞向日葵种子进销存系统 V1.0	凯福瑞有限	软著登字第 0509874 号	原始取得	2011 年 10 月 20 日	2012 年 04 月 27 日
4	凯福瑞向日葵种子育种材料数据分析系统 V1.0	凯福瑞有限	软著登字第 0509791 号	原始取得	2011 年 11 月 1 日	2012 年 03 月 01 日
5	凯福瑞向日葵种子干燥生产过程控制系统 V1.0	凯福瑞有限	软著登字第 0510112 号	原始取得	2011 年 3 月 3 日	2011 年 9 月 23 日
6	凯福瑞向日葵种子田间实验数据分析软件 V1.0	凯福瑞有限	软著登字第 0510605 号	原始取得	2011 年 5 月 10 日	2011 年 5 月 30 日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仍为凯福瑞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变更证载著作权人为股份公司的手续，著作权人名称的变更无法律障碍。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经营发展中先后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1.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品种组合	生产地点	证书编号	到期日	发证部门
凯福瑞有限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LD5009	内蒙古阿拉善盟左旗	（内蒙古）农种生许字（2011）第 0002 号	2014 年 5 月 16 日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凯福瑞有限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LD9091	内蒙古阿拉善盟左旗	（内蒙古）农种生许字（2011）第 0003 号	2014 年 5 月 16 日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宁夏博达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	向日葵	宁夏贺兰县	D（贺）农种生许字（2012）第 0002 号	2014 年 12 月 30 日	贺兰县农牧渔业局

公司拥有的（内蒙古）农种生许字（2011）第 0002 号和（内蒙古）农种生许字（2011）第 0003 号主要农作物生产许可证已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到期，上述许可证到期前，公司已经积极办理续期，并且将亲本繁育材料分别送到内蒙种植区当地的农牧厅及相关管理部门，但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内蒙古自治区农

牧厅颁布的内农牧种植发【2012】439号文《关于加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的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区外种子企业在我区生产种子的必须在我区注册符合生产要求的种子生产企业或委托区内种子企业生产种子”。公司不符合在内蒙申请主要农作物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因此无法续期。

由于当时已到播种期，若不能按时播种将会对公司造成不可挽回的巨大损失，并且公司于播种时生产许可证还在有效期内，公司具备生产检验条件，但由于不可预期的现实障碍导致无法及时续期，2014年生产的种子质量均合格，后续销售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内蒙古阿拉善左旗种子管理站、阿拉善左旗农牧局分别于2015年9月14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种子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种子而受到用户投诉或被查处的情况。”

2015年，公司积极采用委托生产的方式，根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200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寻求有资质的生产企业包头万顺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万顺达公司具备LD5009、LD9091的生产资质，根据万顺达《生产许可证》显示，该编号为c(蒙)农种生许字（2014）第009号证照，证载其拥有包括LD5009、9091在内的数种品种生产权），并与其合作，签订《种子生产合作协议》，公司与万顺达双方指定的唯一合作生产基地为公司与阿拉善左旗相关嘎查签订的流转合同所包含的土地范围。双方合作生产的品种是指由公司提供亲本，万顺达提供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的品种。万顺达负责办理该种子品种的生产许可证，公司与万顺达双方共同选定合格的制种人员，生产人员和检测人员，万顺达对整个生产流程进行把控，确保生产的种子质量合格。播种前根据公司提供的亲本数量，双方确定播种面积，万顺达按双方确认的播种面积向公司收取相应的生产制种服务费20元/亩，按双方确认的总面积计算，付款期限为当年所产种子海南纯度鉴定结果确认后一周内一次付清。合作双方共同制订《向日葵种子生产质量控制规程》，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向日葵种子生产质量控制规程》操作，确保种子质量合格达标。公司承诺会继续积极办理相应生产资质，确保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同时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若因上述事项受到违法处罚，将承担所有处罚费用和损失。

综上，种子生产采取委托生产的模式并未被法律法规禁止，并且在地方层面法规中得到明确指引，因此公司种子委托生产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公司拥有向日葵种子品种的亲本，掌握制种核心，生产模式的转变不会影响核心竞争力，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种子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子公司博达拥有的 d（贺）农种生许字（2012）第 0002 号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到期，由于子公司报告期从未在贺兰当地开展过实际的生产业务，上述许可证到期不影响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种子工作站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宁夏博达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种子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种子而受到用户投诉或被查处的情况。”

2.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作物	经营方式	发证部门	有效期至
凯福瑞有限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E(农)农种经许字(2013)第 0034 号	向日葵	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8 年 1 月 9 日
凯福瑞有限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CD(京)农种经许字(2015)第 0035 号	油菜、向日葵	加工、包装 批发、零售	北京种子管理站	2020 年 8 月 3 日
宁夏博达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d(贺)农种经许字(2015)第 0002 号	非主要农作物向日葵种子	加工、包装 批发、零售	贺兰县农牧渔业局	2020 年 10 月 23 日

3. 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食葵：

序号	选/引育单位	作物种类	审定编号	事宜/推广地区	审定单位	发证日期
1	内蒙古乌拉特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LD5009	蒙审葵 2008006 号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赤峰市、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9 日
2	通榆县种子管理站	LD5009	吉登葵 2010001 号	吉林省除洮北区以外向日葵主产区	吉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2010 年 1 月 7 日

3	北京凯福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LD1616	国品鉴葵 2008005	内蒙、宁夏、 陕西、新疆、 辽宁的向日葵 主产区	全国农业技 术推广服务 中心	2008年 11月28日
4	陕西辛辣种业有 限公司	LD5009	陕引葵 2011002号 (蒙审葵 2008006号 组合)	陕西省	陕西省农作 物品种审定 委员会	2011年 3月8日
5	北京凯福瑞农业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民勤县祥农源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LD9091	甘认葵 2008008	甘肃省民勤、 金昌	甘肃省农作 物品种审定 委员会	2008年 4月1日
6	巴彦淖尔市科河 种业有限公司	LD9091	蒙审葵 2007002号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赤峰市、鄂尔 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 区农作物品 种审定委员 会	2007年 10月27日
7	北京凯福瑞农业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民勤县祥农源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LD5009	甘认葵 2008009	甘肃省民勤， 金昌及相同生 态类型食用向 日葵种植区	甘肃省农作 物品种审定 委员会	2008年 4月1日
8	北京凯福瑞农业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引 LD5009	新审食葵 2008年12号	北疆食葵区种 植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农作 物品种审定 委员会	2008年3月 5日
9	陕西辛辣种业有 限公司	新引 LD9091	陕引葵 2011001号 (蒙审葵 2007002号 组合)	陕西省	陕西省农作 物品种审定 委员会	2011年 3月8日
10	北京凯福瑞农业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LD9091	吉登葵 2011003号	吉林省向日葵 主产区	吉林省农作 物品种审定 委员会	2011年 2月16日
11	美国菱特瑞公司 选育，秦丰向日葵 公司引进	LD2103	陕审葵 2005002	适宜地区	陕西省农作 物品种审定 委员会	2005年 5月26日
12	北京凯福瑞农业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民勤县祥农源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LD5102	甘认葵 2008007	甘肃省民勤， 金昌等食用向 日葵种植区	甘肃省农作 物品种审定 委员会	2008年 4月1日
13	西安莱德农业科 技有限公司	新引 LD5001	新审食葵 2009年21号	北疆食葵区种 植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农作 物品种审定 委员会	2009年 3月25日
14	巴彦淖尔市科河 种业有限公司	LD1355	蒙审葵 2009006号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赤峰市、鄂尔	内蒙古自治 区农作物品 种审定委员	2009年 5月1日

				多斯市	会	
15	西安莱德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新引 LD1693	新审食葵 2008年13号	北疆食葵区种 植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农作 物品种审定 委员会	2008年 3月5日
16	北京凯福瑞农业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引 LD139	新审食葵 2007年28号	北疆食葵区种 植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农作 物品种审定 委员会	2007年 3月2日
17	美国菱特瑞公司 选育,秦丰向日葵 公司引进	RH118	陕审葵 2004002	适宜地区	陕西省农作 物品种审定 委员	2004年 5月31日
18	德国KWS公司选 育,秦丰向日葵公 司引进	KWS203	陕审葵 2004001	适宜地区	陕西省农作 物品种审定 委员	2004年 5月31日
19	巴彦淖尔市五原 县泰丰种子商行	美葵 2103	蒙认葵 2006003号	内蒙古自治区 ≥5℃活动积 温2500℃地区	蒙认葵 2006003号	2006年 5月22日
20	北京凯福瑞农业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蒙 古乌拉特种 业有限责任公 司	LD7009	蒙审葵 2011011号	内蒙古自治 区巴彦淖尔 市、鄂尔多 斯市	内蒙古自 治区农作物 品种审定委 员会	2011年 5月16日
21	北京凯福瑞农业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LD9091	新审食葵 2010年15号	北疆春播食葵 区种植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农作 物品种审定 委员会	2010年 6月17日
22	乌拉特前旗新世 中冶有限责任公 司	3638C	蒙审葵 2009005号	内蒙古自治 区巴彦淖尔 市、赤峰市 、鄂尔多 斯市	内蒙古自 治区农作物 品种审定委 员会	2009年 5月21日
23	巴彦淖尔市科河 种业有限公司	LD1008	蒙审葵 2009015号	内蒙古自治 区巴彦淖尔 市、赤峰市 、鄂尔多 斯市、呼和 浩特市	内蒙古自 治区农作物 品种审定委 员会	2009年 5月21日
24	巴彦淖尔市科河 种业有限公司	LD1615	蒙审葵 2009014号	内蒙古自治 区巴彦淖尔 市、赤峰市 、鄂尔多 斯市、呼和 浩特市	内蒙古自 治区农作物 品种审定委 员会	2009年 5月21日

油葵:

序号	品种	审定编号	申请单位	选育单 位	地区	时间
1	S606	伊州审油葵字(2006) 002号	王新	王新	新疆	2006年 12月22日

2	新引 S606(S606)	新审葵 2009 年 19 号	北京凯福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先正达公司	新疆	2009 年 3 月 25 日
3	S606	宁审油 2010005	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作物研究所	先正达公司	宁夏	2010 年 12 月 20 日
4	T562(562)	晋审葵 2005002	山西益丰种业 有限公司	美国胜利种子 公司	山西	2005 年 2 月 15 日
5	T562	蒙认葵 2009004 号	新疆康地农业 科技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		内蒙 古	2009 年 5 月 27 日
6	新引 S989	新审葵 2009 年 18 号	西安莱德农业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先正达 公司	新疆	2009 年 3 月 25 日
7	LD67	宁审油 2010003	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作物研究所	凯福瑞 有限	宁夏	2010 年 12 月 20 日
8	新引 KF309 (KF3099)	新审葵 2008 年 10 号	北京凯福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凯福瑞 有限	新疆	2008 年 3 月 5 日
9	KF3099	晋引葵 2010001	山西晋沃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凯福瑞 有限	山西	2010 年 5 月 28 日
10	玉米先玉 335	新审玉 2007 年 35 号	铁岭先锋种子 研究有限公司	铁岭先 锋种子 研究有 限公司	新疆	2007 年 3 月 5 日
11	S606	晋审葵 2008002	北京凯福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	2008 年 4 月 10 日
12	新引 S989 (LD1616)	新审葵 2009 年 18 号	西安莱德农业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先正达 公司	新疆	2009 年 3 月 25 日
13	新引 KF3099	蒙认葵 2009003 号	内蒙古乌拉特 种业有限责 任公司		内蒙 古	2009 年 5 月 27 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农作物需要进行品种审定。向日葵并非国家层面的主要农作物，但目前向日葵被内蒙、新疆、陕西、山西认定为当地附加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因此，向日葵需强制经过审定的区域是内蒙、新疆、陕西、山西。报告期内公司食葵销售不存在超范围推广的情况。

公司油葵存在销往内蒙、新疆两地未经审定的情况，公司可能会被上述区域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报告期内油葵超范围销售的总金额约1350万，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不到7%。公司承诺在未完成审定前，油葵将不再超范围推

广，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推广经营行为而遭受处罚，其本人将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此外，公司已协调内蒙、新疆当地政府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而受到处罚。

4. 农作物品种授权：

序号	农作物品种	品种权人	被授予方	许可内容	授予时间
1	“Hybrid LD5009”	Flower Genetics,LLC	凯福瑞有限	生产、推广、销售	2006.1.3
2	“食用向日葵杂交种 3638C”	Nuseed Americas,Inc.	凯福瑞有限	生产单位、进口方和经销商	2013.10.3
3	“油葵 S606”	先正达	凯福瑞有限	经销商、长期独家代理权	2011.1.12
4	油葵“T562”	Triumph seed company inc.	凯福瑞有限	进口、销售	2014.1.1

*注：2010年5月，Flower 公司将食葵和油葵的育种材料及相关技术产品、品种销售权卖给了 Nufarm 的子公司 Nuseed。

5.其他业务经营资质

(1) 高新技术公司资质

凯福瑞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截止目前企业的最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日期为：2013年11月11日，证书编号：GF201311000099，有效期：三年。

(2) 对外贸易经营资质

①凯福瑞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1100623900）。

②凯福瑞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218078），进出口企业代码：1100772599738。

③凯福瑞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1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108963794，有效期为长期。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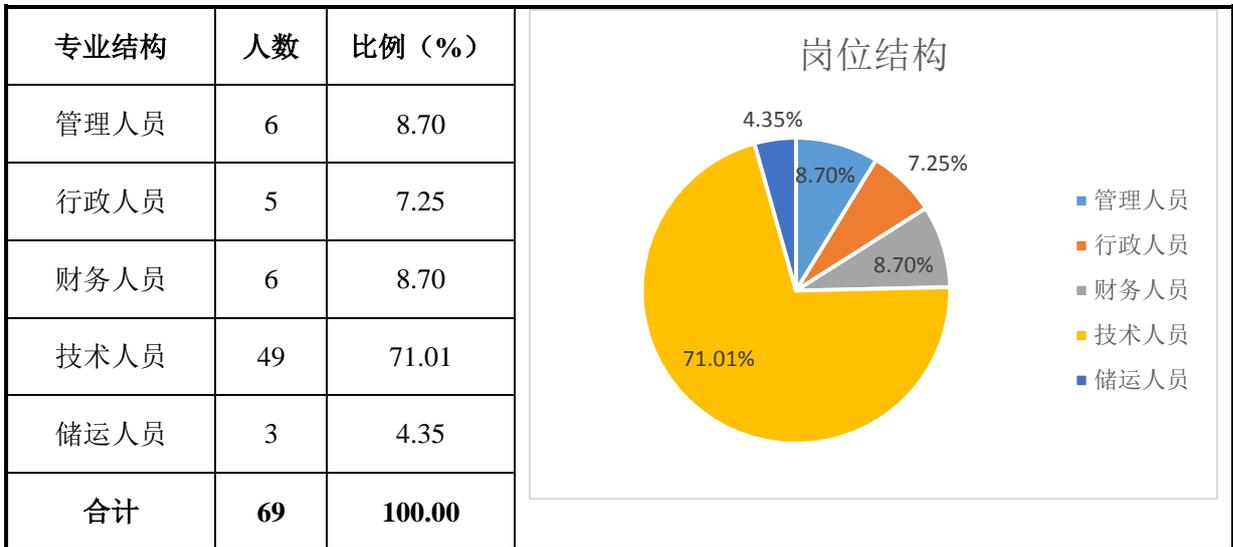
科目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181,585.14	12,842,568.67	74.75%
机械设备	5,148,113.00	2,942,527.44	57.16%
运输设备	4,398,821.78	1,285,141.48	29.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07,732.00	143,130.87	11.85%
合计	27,936,251.92	17,213,368.46	61.62%

（七）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为69人，其具体结构划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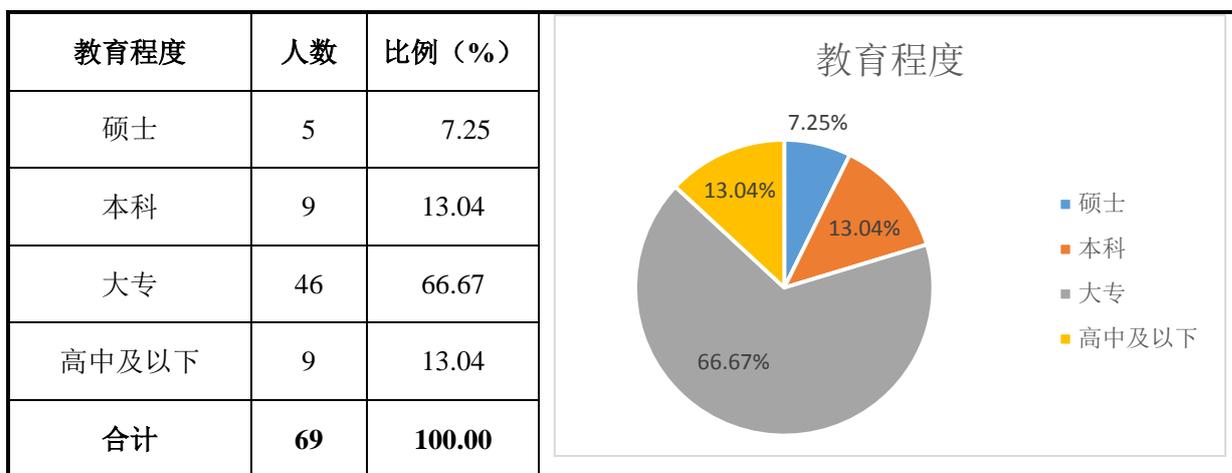
1、员工岗位分布

公司目前共有管理人员 6 人，占比 8.70%；行政人员 5 人，占比 7.25%；财务人员 6 人，占比 8.70%；技术人员 49 人，占比 71.01%；储运人员 3 人，占比 4.35%。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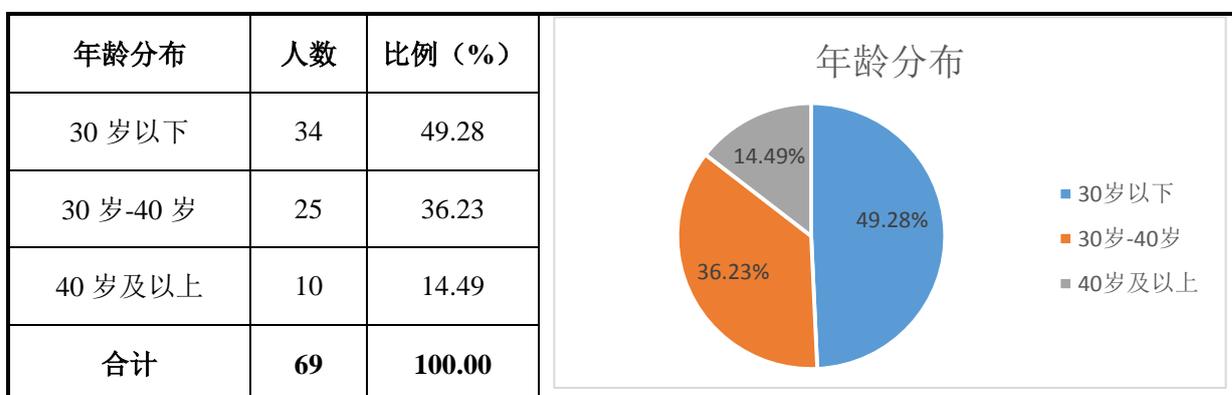
2、员工学历分布

公司目前员工教育程度，硕士共有5人，占比7.25%；本科共有9人，占比13.04%；大专共有46人，占比66.67%；共有高中及以下9人，占比13.04%。如下图：



3、员工年龄分布

公司目前员工年龄分布，30岁以下共有34人，占比49.28%；30岁-40岁共有25人，占比36.23%；40岁及以上10人，占比14.49%。如下图：



4、核心技术人员

闫旭成，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简历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张景峰，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简历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劳务用工情况

根据生产需要每年4-11月份，公司在生产种植当地雇佣部分村民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内容包括播种、间苗、除草、浇水、去杂等。公司用工人数月均150-200人不等，结算以现金发放方式结算，逐月汇总上报。公司与临时用工人员未签订书面的《劳务合同》，但公司与临时用工人员就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时长、报酬等内容，均口头协商约定，并已如期支付相应的费用。

公司雇佣临时用工人员提供劳务服务具有行业特殊性，虽然与劳务人员虽未签署书面劳务协议，但双方均能按照约定履行提供劳务、支付报酬等义务，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能够保障劳务人员的合法利益。公司目前正在对劳务用工进行完善，包括签订书面劳务协议、建立更加合规的用工制度等。因此，公司劳务用工情况未违反《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食葵	10,773,497.00	56.56%	69,435,232.32	76.84%	82,074,280.00	80.07%
——油葵	7,553,409.00	39.66%	20,265,325.38	22.42%	19,620,637.61	19.14%
——观赏葵	720,377.50	3.78%	671,465.30	0.74%	802,797.38	0.78%
营业收入合计	19,047,283.50	100%	90,372,023.00	100%	102,497,714.99	100%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食葵、油葵及观赏葵种子，公司以种子产品已交付、同时与客户验收合格以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情况

公司除了非主要产品观赏葵属直销外，主打产品食葵和油葵均采用经销商或代理商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不分单位、个人均以签订合同的形式明确权利、义务。不论客户是单位或是个人，所有收入全部计入财务账簿，公司所有收入均足额开具销售发票。公司的客户均以银行卡转账形式结算，并且全部采取预收款形式，没收到足额待提货货款公司不予发货，不存在业务员代

收款的情况。公司的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和代理商，这些代理及经销商都是在当地经营了多年种子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农资经营者，与公司也一直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经营销售纠纷问题，无应收款项，无现金收款情况。

公司的经销商及代理商都是买断式的，经销商及代理商即是公司的终端客户。公司每年依据成本及市场行情确定销售价格，并与代理商、经销商签订种子销售合同，结算是先收全额货款再发货，可以分批提货，公司未收到足额待提货款前，将不予发货。同时，公司针对市场行情和品种竞争力会对经销商及代理商制定终端的统一指导零售价格。公司的经销合同与代理合同约定了退换货条款。对于经销商，通常是在销售季节结束，未完全售出且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可以退最后一次提货的 20%。而代理商，则被要求在合同协议内足额或超额提货的情况下，才允许退供货数量的 5%-20%。退回时间不得晚于销售期结束后 30 天内。经过多年经营，公司的向日葵种子质量保持着良好的水平，而前几年向日葵种子市场处于供小于求的状态，比较紧俏，终端农户对公司产品也比较认可，报告期内并未有退换货的情况发生。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93%、42.28%、47.61%。

1、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杨新东	6,100,000.00	32.03
缪云	4,837,400.00	25.40
内蒙古乌拉特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15.75
李玉鹏	608,000.00	3.19
宁夏西夏种业公司	487,500.00	2.56
合计	15,032,900.00	78.93

2、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新五星种业门市部	10,000,000.00	11.07
王存福	9,000,000.00	9.96

杨新东	7,600,000.00	8.41
李云海	6,000,000.00	6.64
李国军	5,600,000.00	6.20
合计	38,200,000.00	42.28

3、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孙希仁	14,000,000.00	13.66
临河兴农种业门市部	11,000,000.00	10.73
师永杰	9,795,000.00	9.56
五原县盛大五星种业门市部	8,000,000.00	7.81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新五星种业门市部	6,000,000.00	5.85
合计	48,795,000.00	47.61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情况。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93%、42.28%、47.61%。受行业特性影响，产品的销售期间通常在每年的10月至次年的4月，2015年1-6月销售的主要是上年度生产的存货。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三）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食葵种子主要来自“公司+农户”的方法生产得来，油葵种子和观赏葵种子主要来自进口/外购。“公司+农户”的生产模式是由公司流转土地，将亲本交付合作农户组织生产，为公司制种的合作农户大部分为有丰富经验的制种农户，公司负责技术培训和质量监督，同时参与田间检验、收获等多个关键环节，种子成熟经检验合格后加工包装外售。合同的定价是在满足农户基本收益的基础上结合物化投入成本、劳动力成本负担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种子生产与周边主栽作物大田种植的效益对比，制种基地的紧缺程度，隔离条件的好坏，种子生产的难易度，例如亲本的纯度，田间去杂的工作量，是否需要人工辅助授粉，及对制种产量的预计，气候对田间生产的影响，以及所生产种

子的市场紧俏和紧缺程度等因素。公司与农户签订框架合同，约定收购单价，结算由质检员当场抽样检测，符合标准后，进行过磅称重以农户实际收货并交付公司的种子重量为准。财务部进行付款安排，由出纳、公司基地现场负责人与农户现场进行现金结算，农户在收款结算收据上签字按指模确认。财务会计根据入库单及收款结算收据开具收购特种发票。报告期内公司的收购款通常自种子收货开始分三次付款，次年6月完成款项支付，报告期内所有款项均已正常结算。

公司种植基地位于内蒙古左旗地区，当地种植户基本上都是农户个人，当地大型向日葵种植合作社几乎没有，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因此公司采用“公司+农户”的形式，公司提供亲本，制种农户为种子生产的执行者，符合农产品收购规律。我国多数可耕土地的使用权为个人或家庭联产承包者，使用个人承包经营的土地进行生产制种，农户或个人是生产制种所需土地的提供者，委托农户进行制种生产，必然也就不可避免的存在向农户个人采购的情形；合同的定价是在满足农户基本收益的基础上结合物化投入成本、劳动力成本负担的前提下随行就市，同一年度内价格不存在差异，不存在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存在现金支付的情况。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现金支付金额分别为4,348万元、2,360万元、2,335万元，占总体采购付款金额的比重分别为75%、39%、78%。个人采购占比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除自产收购种子外，公司还向国外及国外在境内的公司采购种子，2014年公司进口种子比2013年多了3,500万元（这些外购的大部分为油葵种子，种子从下订单到实际收货需要半年至1年的周期，因此每次集中采购量较大）。公司在职责分工上，采购部、财务部不相容职务分离，主要包括确定制种农户、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批、采购与验收、实物资产的保管与会计记录、付款申请与审批、付款审批与执行等职务相分离。各相关部门之间相互控制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同一部门或个人不得处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全过程。在业务处理上，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种子、化肥、农药等。公司管理层每年根据内蒙左旗向日葵土地的情况，合理安排公司种植品种、面积，及购买化肥农药计划，形成年度种植计划，并随行就市经公司总经理同意后与供应商或农户签订采购合同。制种的合作农户大部分为有丰富经验的制种农户，公司为农户提供亲本种子，同时负责技术培

训和质量监督、参与田间检验、收获等多个关键环节，种子成熟后由采购员、生产基地负责人等同时验收合格后签收并将货物送往加工基地。签收单传递到仓库，仓库管理人员通过检查签收单或者通过电话形式，向生产基地管理人员确认原材料入库数据无误，形成入库单，并传递到财务部进行相关账务处理。采购员根据公司与农户签订的合同，编制付款申请单经基地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递交财务部审核确认无误，将付款申请传递到出纳安排付款。种子收购款需在出纳和生产负责人同时在场并集中发放，农户个人领款时要本人签字按指模确认。通过以上环节的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采购的真实性。

存在向农户个人采购的情况，这在种子行业是较为普遍的现象，公司也在积极寻求与生产性的专业化制种公司或合作社进行合作，以企业间的采购形式来减少现金支付，规避风险。

公司向向日葵种子的采购时间为每年的九至十月份左右，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还未完成种子采购。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69%、49.56%。

1、2014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三北种业有限公司	22,250,000.00	26.30%
NUFARM AMERICAS,INC.	20,370,871.04	23.81%
TRIUMPHSEED COMPANY,INC.	4,728,340.00	5.53%
北京富亿德农业科技有限 责任 公司	1,848,200.00	2.16%
韩典宝	759,630.00	0.89%
合计	50,207,041.04	58.69%

2、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公司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NUFARM AMERICAS,INC	12,864,135.20	34.46%
王洪义	1,556,660.00	4.17%
聂振峰	1,380,820.00	3.70%
聂松远	1,355,690.00	3.63%

唐爱国	1,347,010.00	3.61%
合计	18,504,315.20	49.56%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情况。2014年、201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69%、49.56%。2014年较2013年采购量有较大增长，主要是因为2014年向三北种业及NUFARM公司采购了大量油葵种子。三北种业有限公司及NUFARM系公司外购种子供应商，三北种业系国际知名种业公司先正达在中国境内的合资公司，NUFARM亦系国际知名种业公司。公司2014年向三北种业采购S606油葵种子2,225万元，向NUFARM公司采购T562油葵种子1,043.82万元，而2013年并未采购油葵种子。这些外购的油葵种子属于进口性质，种子从下订单到实际收货需要半年至1年的周期，因此每次集中采购量较大。公司的油葵种子及观赏葵种子均通过进口渠道引进，而公司自产的如食葵种子LD5009、LD9091则农户代繁后收购，代繁农户较为分散。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章节中的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合同状态
1	NUFARM AMERICAS, INC	进口向日葵种子 LD5009	2013/5/23	10,976,280.00	已执行完毕
2	三北种业有限公司	S606	2014/3/28	22,250,000.00	尾款待付
3	NUFARM AMERICAS, INC	进口向日葵种子 LD5009	2013/10/2	9,932,635.75	已执行完毕
4	NUFARM AMERICAS, INC	进口向日葵种子 T562	2014/7/16	10,438,235.29	已执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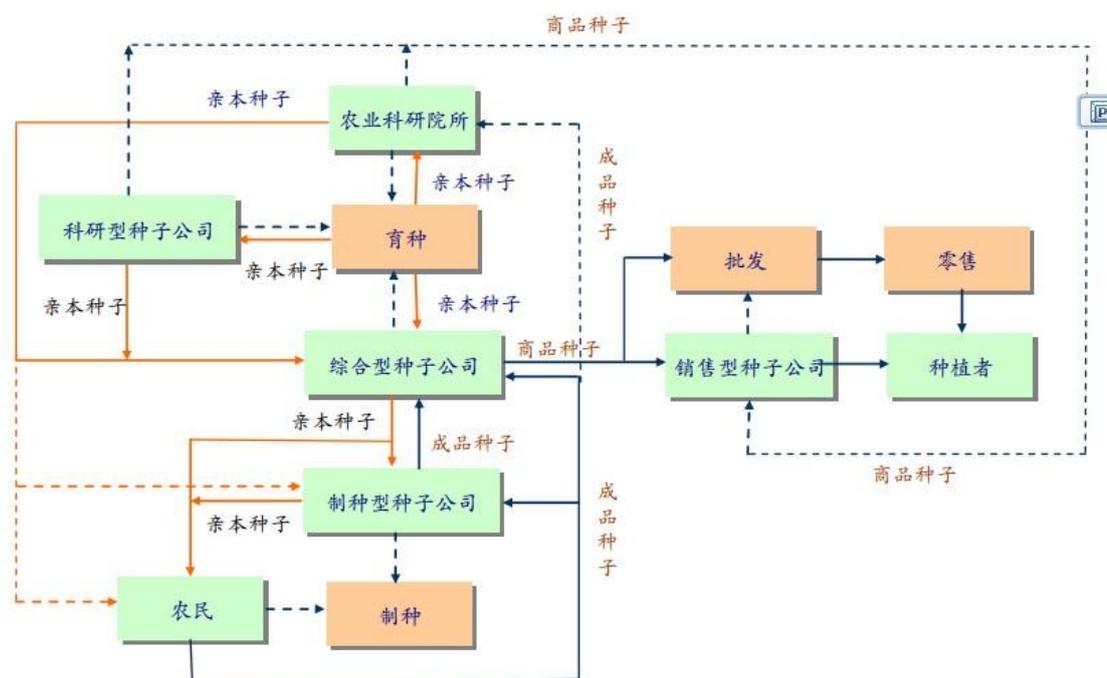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货物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师永杰	向日葵种子 LD5009	2012/12/21	7,200,000.00	已执行完毕
2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新五星种业门市部	向日葵种子 LD5009	2012/12/21	10,000,000.00	已执行完毕
3	临河兴农种业门市部	向日葵种子 LD5009	2012/12/21	10,400,000.00	已执行完毕
		向日葵种子 LD9091			
4	五原县盛大五星种业门市部	向日葵种子 LD5009	2012/12/21	7,200,000.00	已执行完毕
5	孙希仁	向日葵种子 LD5009	2012/12/21	10,000,000.00	已执行完毕,
6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新五星种业门市部	向日葵种子 LD5009	2013/12/5	10,160,000.00	已执行完毕
		进口向日葵种子 LD5009			
7	内蒙古乌拉特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向日葵种子 LD5009	2013/12/5	5,000,000.00	已执行完毕
8	五原县绿川五星种业门市部	向日葵种子 LD5009	2013/12/7	9,055,000.00	已执行完毕
		进口向日葵种子 LD5009			
		向日葵种子 LD9091			
9	五原县盛大五星种业门市部	向日葵种子 LD5009	2015/1/11	7,400,000.00	正在履行
		向日葵种子 T562			
10	临河兴农种业门市部	向日葵种子 LD5009	2015/1/10	11,100,000.00	正在履行
		向日葵种子 3638C			
		向日葵种子 S606			
11	五原县绿川五星种业门市部	向日葵种子 LD5009	2015/1/11	7,000,000.00	正在履行
12	杨新东	向日葵 LD5009、 LD9091、 T562	2015/1/9	5,650,000.00	正在履行

13	李国军	向日葵 LD5009、 T562、3638C	2015/1/9	5,040,000.00	正在履行
14	乌拉特前旗乌拉 山新五星种业门 市部	向日葵 LD5009、 LD9091、 3638C	2015/1/11	7,750,000.00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种子企业的传统商业模式是通过向科研院所或者科研型种子公司购买品种开发经营权，委托给制种型种子公司或者农民进行生产，收购种子后进行加工包装，然后通过销售型种子公司卖给最终消费者，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商业模式有别于传统的模式，实施育种、繁种、推广一体化经营。

种子品种获取主要通过以两种途径：通过公司科研团队选育、组配、筛选试验、区域试验等方式自主研发种子品种；通过国外进口。

采用自主制种的方式，“公司+农户”的方法。公司流转土地，通过将亲本交付合作农户组织生产，经检验合格后收购种子，再经公司加工后外售。公司委托制种的合作农户大部分为有丰富经验的制种农户，公司负责技术培训和质量监督，同时参与田间检验、收获等多个关键环节。

公司通过代理商、经销商经销及部分客户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公司进行农民

培训，示范推广和售后服务。

公司的商业模式具体包括研发模式、生产模式和营销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创新型育种团队，科研人员经验丰富，公司的向日葵的育种规模和水平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建立了内蒙、海南两个研发育种基地，在内蒙、甘肃、新疆、吉林、黑龙江等省区建设了30多个试验点，试验点是与代理商，经销商合作形式，进行品种筛选。公司成立至今，通过公司选育、引进并通过审定的油食葵品种9个，其中食葵6个，油葵3个。

公司也通过和国外合作伙伴合作育种，引进新的品种到国内推广。

公司向日葵新品种的自主研发分5个步骤进行，即：种质资源的收集、创新；自交系的选育；新组合的组配；筛选鉴定；各级区域试验。通过国外合作育种的组合引进后进行筛选鉴定和各级区域试验两个步骤。

1、种质资源的收集、创新

种质资源的研究、收集、改良、创新是选育新品种的基础，需要较长的时间积累，搜集不同血缘，不同特性的种质材料，并采用多种技术手段，对基础材料进行研究、鉴定、改良、创新，选育出品质优良、多抗、综合性状好的种质资源。

2、亲本的选育

公司向日葵品种都为三系杂交种，包括向日葵雄性不育系（A）、保持系（B）和雄性不育恢复系（R）来配制杂种一代。三系之间关系密切，其中不育系除了雄性器官发育不正常、花粉败育不能自交结实之外，其余性状与保持系基本无异。保持系与不育系杂交，获得的不育系种子供来年制种和繁殖用；不育系与恢复系杂交，获得的杂交种子供下季大田生产用；保持系与恢复系的自交种子则可继续作为保持系和恢复系用。

选育向日葵雄性不育系首先要选择能稳定遗传，性状优良的雄性不育株，其次是有能把雄性不育株的不育特性传递下去的保持材料，然后通过测交和连续成对回交，完成全部核置换之后就可育成三系雄性不育系及其相应的同型保持系。恢复系是依靠杂交配组，通过基因重组有目的的把多个优良性状聚合在一起，以

筛选出新的性状优良的恢复系。

对每代选系材料后代采取田间种植、室内考种等方式进行优中选优，筛选出综合性状优良的亲本系。冬季，公司到海南进行南繁加代，可加快育种进程

3、新组合的组配

经过5-7代自交选育的系，就可进行品种新组合的培育。对自交系进行有目的测交组配，并进行配合力测定，方能筛选出高质量的品种新组合。

4、品种筛选试验

在经过新品种的选育并获得品种新组合之后，公司需要进行筛选试验、多点试验等内部鉴定试验，对新组合产量、抗性、商品性进行鉴定，筛选出综合抗性优、产量高、综合性状好的品种，进入下一阶段的各级区域试验。

5、各级区域试验

预备试验（第1年）：根据内部筛选试验中选定品种的适应性情况，参加省级预备试验。

区域试验（第2-3年）：对预备试验中被推荐参加区域试验的品种，进行2年的省级区域试验；参加区域试验的次年同时进行1年的生产试验或区试结束后再进行1年的生产试验（第4年）。

品种审定（第4-5年）及推广：对完成各级区域试验、表现突出且符合审定条件的品种，即可进行品种报审。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包括两个部分，田间生产和种子商品化加工。

1、田间生产：田间生产又包括亲本的扩繁和杂交种的生产。

为了确保亲本的质量，亲本的扩繁公司采取自繁的模式，公司流转土地，自种，自管，自收。

杂交种的生产公司采用“公司+农户”的生产模式。公司在内蒙古阿拉善左旗流转了约2万亩土地，进行种子的生产，每年和当地制种农户签订制种合同，提供亲本种子和杂交种的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农户具体进行田间生产管理，公司全

程监督、指导、管理种植户进行杂交种子生产，在授粉、去杂、收获的关键环节公司技术人员亲自参，同时公司技术人员对种植户进行生产技术的规范培训，确保生产合乎规范、科学，生产出优质、合格的种子。种子收获以后，公司依据合同，经过严格检测，对符合质量要求的种子进行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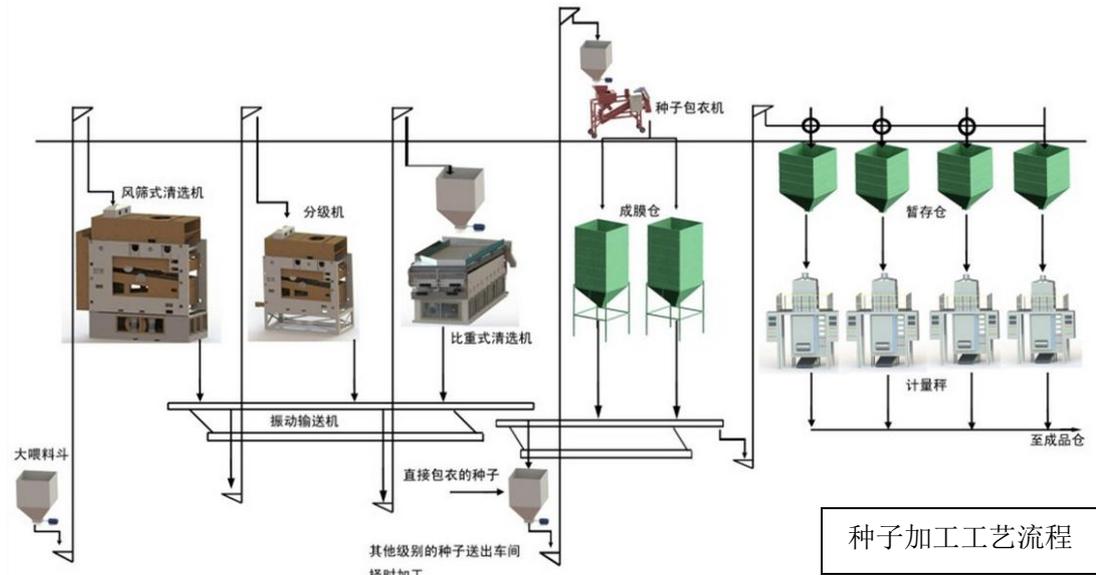
2、杂交种商品化加工

公司在宁夏银川德胜工业园建设向日葵种子加工厂，加工厂建设用地16,619平方米，加工车间、仓储设施、办公辅助等设施建筑总面积7,687平方米；其中加工车间1,376.4平方米，仓库3,914平方米（包括原料库1,685.8平方米，成品库1,440.2平方米，冷库788平方米）。

种子精选是除去收货后种子中未成熟的、破碎的、遭受病虫害的种子和杂物。种子精选首先使用风筛清选机，从种子中剔除大小杂质和较轻的杂质，使种子在宽度和厚度上达成基本一致。风筛清选机精选后，还要使用重力清选机进一步精选。重力清选机利用气流和振动的台面，将那些不饱满、发霉的种子剔除，进一步提高种子质量。种子精选的最后一步是通过色选来进行种子分级。

种子包衣是指在种子外面包上一层含水药剂和促进生长物质的“外衣”，这层外衣物质称为“种衣剂”。种衣剂是由农药原药（杀虫剂、杀菌剂等）、肥料、生长调节剂、成膜剂及配套助剂经特定工艺流程加工制成的。种子包衣在种子仓储期间能有效防虫、防病、防菌等作用；在农作物苗期具有防病虫害、抗旱，防寒等作用。包衣完成后，包装机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把加工包衣后的种子按照不同规格称重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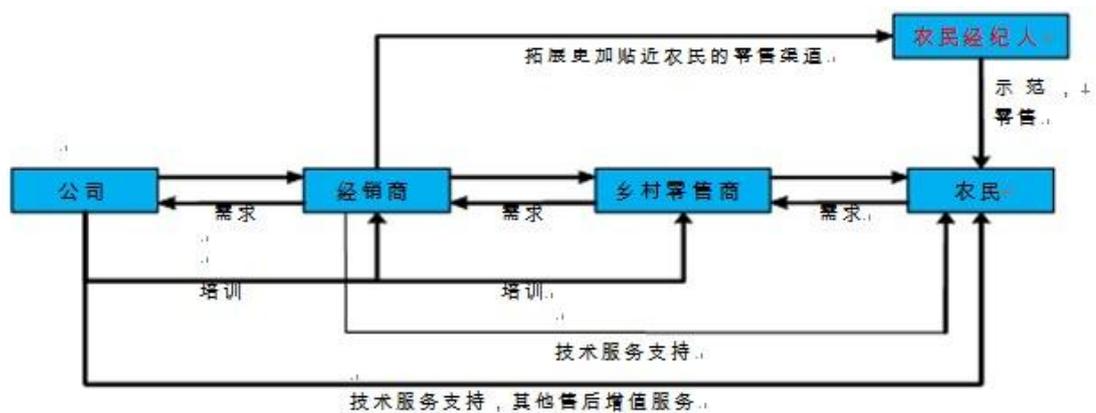
现代化的种子加工工艺和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代理商、经销商经销及部分客户直销模式。公司食葵、油葵品种主要采用代理商、经销商经销，观赏葵种子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公司将向终端客户的销售定义为直销，将向非终端客户的销售定义为经销，上述非终端客户定义为代理商、经销商。公司销售部具体负责营销工作的组织实施。

公司在国内向日葵主栽区域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延伸服务体系，销售网络覆盖了山西、陕西、河北、宁夏、内蒙古、甘肃、新疆及东北主栽区域，依托该网络平台，在向用户提供优质良种的同时，为用户提供专业的种植解决方案。



1、销售管理制度

公司在销售方面有以下几项管理制度：

（1）合同签约制度：公司每年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合同规定销售产品的

品种、数量、交（提）货时间、预付款等事项。

（2）统一价格制度：公司会在每年销售期启动之前给经销商设定销售指导价格，以便统一和维护各区域市场的销售环境。

（3）预收货款和现款现货制度：不允许经销商赊销，有效的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和控制。

2、代理商、经销商的选择

代理商、经销商主要以店面直接销售和乡镇网络分销，店面销售主要以自身在市场上的实体店对终端用户进行直接销售，乡镇网络分销是代理商、经销商通乡镇零售商对产品的间接销售。公司对于代理商、经销商的选择主要根据下列几项标准：

（1）较强的渠道控制力：长期从事农业技术的推广工作，很好的了解市场情况，在所覆盖的区域具有良好的影响力和带动力。

（2）良好的信誉记录：有良好的口碑，诚实守信，无赊销和不正常渠道销售的现象。

（3）专业的技术能力：接受过正规农业专业学习及培训，能很好的掌握和了解公司产品的性能、种植技术等。

目前，公司的代理商、经销商多为在销售区域当地经营多年，在当地向日葵种业市场影响力强，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资产状况好、渠道多且稳定的经销商。经过多年合作，公司已与代理商、经销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关系。

3、代理商、经销商的管理

公司一直注重对经销商的管理，并建立了良好的经销商评价体系，根据每年经销商的推广能力、信用记录及其他方面进行分析和评价，将其评价结果记入管理档案。公司每年会对代理商、经销商进行考核，淘汰出现串货、违反合约规定等不合格的经销商。公司对代理商、经销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了解并指导其经营情况。

公司对代理商、经销商的管理、技术服务以及农民的反馈意见相结合，建立了贯彻售前、售中和售后全过程的“服务营销”模式。公司对代理商、经销商开展

培训活动，并为其提供持续的销售服务支持，包括渗透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传导专业的经营知识和营销技巧等。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的协助代理商、经销商举办宣传活动，要求经销商关注农户的切实利益和消费需求。公司通过对代理商、经销商的持续培训和服务，提高了其自身素质，稳定了代理经销商队伍，同时也提升了公司营销网络的竞争力。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述

根据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农业（A01），细分行业属于油料种植（A0122）。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业（A01）。

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农业（A01），细分行业属于油料种植（A0122）。

1、种子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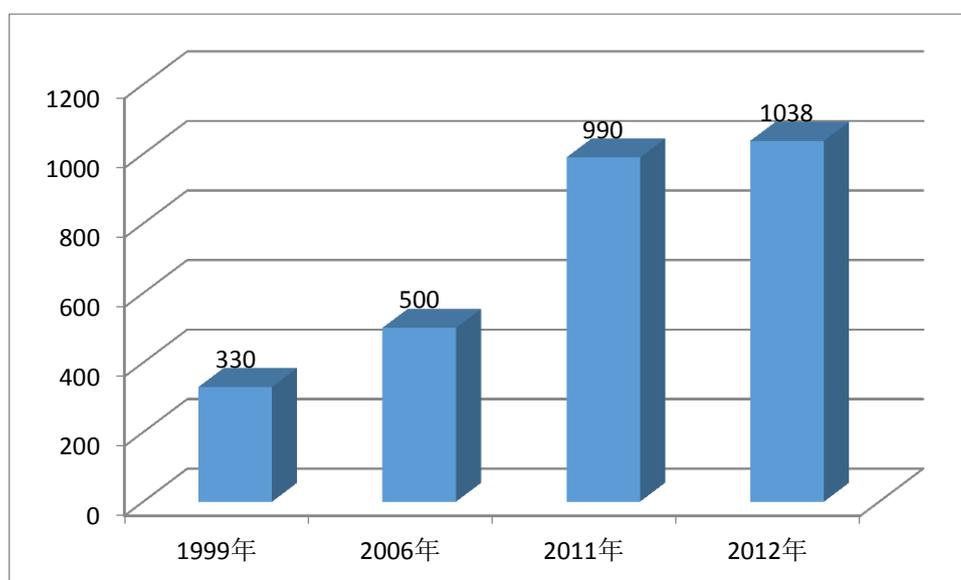
种子是最基础的农业生产资料，位于农业产业链的最上游。在我国人口和人均粮食消费持续增长，耕地面积无法再增加的现状下，种子对推动农业发展的作用日益凸显，特别是优良种子对作物丰产、农民增收、保证国家粮食安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国良种对种植业产量增长的贡献率约为30%至40%，创造了巨大的社会效益。

我国种业从2,000年开始进入市场化，目前仍然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在品种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和供种保障能力等方面相对较弱，种业发展的整体水平较发达国家还很低，难以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出台，把种子行业的发展提到国家战略目标中，加速推动种子行业整合和发展。随着一系列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出，我国种子行业逐步走上了良性发展的轨道，优势种子公司迅速加大自主知识产权品种研发力度、培育优质种子、提高加工技术水平、完善售后服务、加强国际间的合作，不断提高产业化程度，逐步形成育、

繁、推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中国是世界第二大种子市场，每年使用1,250万吨种子。中国农业部估计2012年种子市场价值1,038亿元人民币（170亿美元），其中杂交玉米、杂交水稻、蔬菜、瓜果种子占65%。

种子产业市值



数据来源：全国农技推广中心

2010年，农业部启用种子经营许可网上申报审批系统。截至2013年底，网上发证的种子企业数量为5,200家。经各省对种子企业逐个核查，发现有749家持有效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未录入系统，我国实有种子企业数量为5,949家，其中持部级颁证企业182家，持省级颁证企业2,169家，持市县两级颁证企业3,598家。自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植业发展的意见》颁布以来，种子企业数量减少2,751家，合计减幅为31.6%。

2、向日葵种业介绍

向日葵具有耐盐碱、耐瘠薄、抗干旱适应性强等特性，籽实含油率高，油质优良，许多国家广泛种植，现已成为世界第4大油料作物（仅次于大豆、油菜、花生）。我国向日葵种植面积排在俄罗斯、阿根廷、印度和美国之后，居第5位。

市场上常见的代表品种可分进口和国产的三系杂交、普通杂交、常规等种。同时也可分为食用向日葵、油用向日葵和观赏型向日葵。我国向日葵主要分布在

北方10个省区，华北的内蒙古、山西、河北；东北的辽宁、吉林、黑龙江；西北的陕西、新疆、甘肃、宁夏。

全国向日葵种植面积情况（万亩）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陕西	甘肃	宁夏	新疆	全国
2008	35	85	611	22	94	161	39	38	47	269	1446
2009	36	75	603	18	151	131	52	39	47	234	1438
2010	36	65	593	18	225	85	49	51	56	247	1476
2011	40	59	618	18	167	61	43	54	55	245	1410
2012	52	51	598	12	157	45	40	55	48	222	1333
2013	72	49	634	11	165	31	42	64	46	219	1385

数据来源：全国农技推广中心

如表中所示，我国向日葵的种植面积一直稳定在1,400万亩左右，这其中食葵约占1,000万亩，其余为油葵和观赏葵。向日葵适应性强，大都种植在瘠薄旱地和盐碱地上，是我国贫困地区农民脱贫致富，增产增收的不可替代经济作物。

目前，食用向日葵除部分出口外，我国自身市场销售非常大，嗑食又是我国人民的传统习惯。现在全国生产嗑食型向日葵的龙头企业发展很快，效益较好，有力拉动了我国向日葵产业的不断扩大，随着社会发展，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向日葵食用消费应该还会稳中有升。

我国食用油中向日葵比重低于世界向日葵油的比重。因为向日葵油为内蒙古、新疆、山西南部主要食用油，而北方大部分地区食用油为豆油，南方大部分食用菜籽油和花生油。随着人们对向日葵油的品质认识，和对自身健康的关注，向日葵油未来的发展前景非常广阔。

（1）向日葵种植特点

①早熟：目前生产上推广的早熟向日葵，春播生育期在100天左右，夏播85天左右即可成熟。当发生春旱又无灌溉条件时，6月甚至7月初播种向日葵仍可正常成熟，或者春播作物遭遇冰雹、大风危害时，也可补种向日葵。因此它又是一种救灾备荒作物。在一些无霜期较长地区，小麦、覆膜西瓜、早熟马铃薯收获后，还可以复种向日葵。在无霜期较短、一熟有余两熟不足的地区，如辽北，还可以采取套种或育苗移栽向日葵的办法变一年一熟为一年两熟。在一熟有余二熟不足，

或二熟有余三熟不足的地区，向日葵作为填闲作物种植，可提高复种指数多收一茬。

②耐干旱、耐瘠薄、耐盐碱：瘠薄干旱土地上种其它作物产量很低，而种向日葵可以获得很好的收成，大大提高经济效益。向日葵具有较强的抗盐碱能力，当土壤含盐量达千分之四时，别的作物很难出苗，而对向日葵几乎没有影响。在土壤含盐量较高时，种其他作物不能生长时，往往种植向日葵得到很好的收益。例如小麦和玉米只能忍受0.3%~0.6%和0.3%~0.7%的盐浓度，而杂交油葵在盐浓度0.77%的土壤条件下，产量可达4395kg / hm²。向日葵茎秆含氯化钠千分之五左右，种向日葵又可以使土壤脱盐，改良土壤，所以人们称它为先锋作物。

③耐低温冷害：向日葵种子在地温达到2℃时即可萌动，5℃就可发芽出土，幼苗可忍耐零下6℃低温，秋季初霜可以把地瓜、黄瓜冻死、高粱、玉米等作物停止生长，但向日葵仍可生长。

（2）向日葵的用途广泛

①向日葵油：向日葵油属于半干性油，品质优良，且容易加工，具有广泛的用途，向日葵油的主要特点是富含不饱和脂肪酸(85%~91%)，其中含亚油酸65%，油酸23.8%。油酸和亚油酸属于人体必需脂肪酸，在体内有多种生理功能。如参与人体胆固醇的代谢，有助于人体排除胆固醇及其产物，可以软化血管，减轻动脉硬化，有助于防治冠心病；促进人体发育，维持皮肤和毛细血管的健康，并与精子和前列腺素的合成有密切的关系。

向日葵油的维生素E含量较高，它是一种强抗氧化剂，在光下稳定，可以防止油变质。维生素E是人和动物生殖细胞的形成和发育所不可缺少的营养物质，还具有抗衰老，抗凝血，增强免疫力，改善末梢血循环，防止动脉硬化，维持红细胞，白细胞，脑细胞，上皮细胞完整等功效，从而保持肌肉，神经血管和造血系统的正常功能等。因此营养专家认为向日葵油是一种价值极高的保健食用油。而且，向日葵油中的亚麻酸含量较低(0.2%)，具有良好的干性油的特性，在工业部门有广泛的用途，可以用来制造油漆、制革、塑料、树脂、胶片聚脂、印刷油、润滑油、香料、肥皂及蜡烛，并具有显著优于其它原料的优点：制造油漆，不会因时间的延续而变质；用于制革会使皮革坚韧柔软而光亮。另外，在向日葵油的

工业精炼过程中收集到的磷脂可用于卵磷脂的工业制造。近几年来，还有科学家正在研究把向日葵油用作碳氢燃料，以便开发新一代的无污染能源。

②干果及籽仁：世界上许多国家(中国，前苏联地区，匈牙利，以色列，西班牙等)将向日葵籽实作为干果炒熟后食用，因其含油量低，籽实大，易脱壳，种仁营养丰富，并带有微香味，少量食用有益于人体健康，成为茶余饭后的消遣食品。另外，油葵的籽仁饱满，出仁率高，脱壳方便，籽仁完整率高，可增加食品的风味，常将其用于食品加工，如在北美，脱壳的油葵籽仁被用于制作甜食，烹饪或与开胃酒并用。在我国向日葵籽仁已用于制作蛋糕，冰淇淋以及中国的传统食品月饼等，备受欢迎。

③观赏：向日葵开花美丽壮观，用作公园、学校家、庭等观赏种植和切花种植等越来越多。

向日葵还有其他葵盘、花蜜、绿原酸、肥料等用途。

3、种子行业的主要特征

(1) 受气候因素影响大

现阶段，农作物的种植在世界范围内仍属于“靠天吃饭”的高风险行业。农作物的产量高低受气候因素影响较大，种植、种子繁育均受气候因素影响，制种环节带有明显的季节性和超前性，而未来气候的不可预测性，也使种子行业企业无法做到系统性风险控制。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当年销售的种子需要提前一年安排制种，亲本生产的确定至少要提前二年进行，品种的研发至少需要提前7-8年开始研发，种子行业的研、产、销不同期的特性也造成该行业受气候因素影响较大，造成种子公司的经营行为存在极大的盲目性、不确定性。在品种研发环节，科研难度大，周期长，需要到海南加代以加快进度；在流通环节，也受气候因素影响，为保证种子质量，种子不能露天存储，存储时需要专业的冷库，库存成本较高。但行业的经营特性也要求种子公司每年均需持有大量存货，以备第二年销售的需要，大量的存货也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种子在研发、生产、流通各环节均受气候因素影响，而对未来气候的不可预测性也造成了种子行业是经营风险较高的行业之一。

(2) 种植的区域性明显

达尔文进化论的核心观点之一就是“适者生存”。目前，任何植物均不是全球性的“普适作物”，向日葵相比玉米、水稻、小麦是个小作物，也适用于这一自然规律。目前我国尚未出现全国范围内适宜的向日葵品种，预计短时间内也不可能出现这类品种。中国幅员辽阔，纬度区域广，区域自然条件差异大，不同区域的气候、水、土、风、积温(植物光照时间，影响玉米生长期的最主要因素)均有迥然差异。区域自然条件的差异性也造成向日葵种子存在区域适种性特点。

东北、西北是我国最大的向日葵种植区，内蒙古是我国向日葵产量最大的省份。目前，内蒙古地区最具代表性的品种是LD5009和SH363，但是也有3638C、X3939和三道眉，星火一号等适应一定区域的多个品种市场共存。尽管营销能力的强弱也是影响种子销量的主要因素之一，但品种在各区域的适种表现仍是决定种子销量的最关键因素。

(3) 科研投入大、投入产出周期长

向日葵新品种的选育周期一般要6-8年，生产的前置期长且最终的品种审核往往由自然条件决定。新品种从研制到成功推广需要经过大量的科研试验，新品种的确定说万里挑一也毫不为过，选种如大浪淘沙。我国从事向日葵育种的研发人员超过几百人，杂交向日葵种子研发在我国已经发展了三十多年，定型品种近几百个，而具备经济性种植的品种也就几十个，优质品种更是“凤毛麟角”。以上还仅是时间上的投入，还不包括资金、人员等方面的巨大支出。

种子研发期超过5年，品种定型到职能部门审批通过也至少在3年以上；审批通过到市场接受、获取利润也需较长的时间。巨额的资金投入、超过十年的投入产出期造成进入该行业的“门槛”较高，在资金、科研方面没有较强实力的企业根本无法进入。

中国是农业大国，但还不是农业科技强国，在种子研发方面仍比较落后，综合研发能力与跨国种子公司仍有较大差距。国外研发工作主要由种子公司自主进行，我国种子的主力研发机构主要是科研院校。现阶段，种子公司的研发投入也相对不足，不足销售收入的5%（行业内公认最低科研投入比），远低于跨国种子公司平均10%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的不足，也制约了我国种子行业的发展速度。现阶段，我国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科研院校、种子公司不足百家。由于研发

投入大，回报周期长，现阶段，我国大部分种子公司不进行自主研发，大都通过购买品种维持日常经营，单纯依赖外购品种的经营方式极易受制于人，经营的局限性较大。

向日葵种业有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约3-4家，结果造成了一些中小企业和个人以套牌、套购为主进行违法违规经营，一定程度也造成了市场的混乱，正规种子企业收到冲击。

（4）品种的生命周期性

受自然条件及影响，向日葵品种都有自己的的生命周期，一般为5-10年左右，能存活10年以上的就属于“长寿”品种了。

品种生命周期的特性也造成农户选购种子的从众性心理较强，“户户相传”的方式也是种子公司进行营销的一个有效手段，种子公司经常会让农户进行“现身说法”，以“体验营销”方式进行新品种的推广。农民选定品种后，一般3-5年后就会考虑更换品种，此特性造成了种子“更新换代”频率较快。

“专业化产品、非专业购买”是种子行业的典型特征之一。由于农户与种子公司信息不对称，农户根本无法凭借自身知识进行主观判断，只能随终端销售企业“指挥棒”而动，决定“指挥棒”方向的核心因素就是利益能否形成合理配置，利益分配这只“无形之手”主导着种子销售的“有形市场”。此特性也提示种子企业应合理分配产业链利润，特别要重视终端销售企业的经济利益，尽可能避免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

（5）需求价格弹性低，供给价格弹性高

种子需求的价格弹性几乎为零，是一种典型的缺乏价格弹性的必需品，即种子价格的变化对单位面积播种量几乎没有影响，农民不会因为价格低就会多买种子；而种子供给的价格弹性却较高，种子具有不可替代性且无法即时生产，必须提前一年生产，如果遇到种子生产量不足或自然灾害减产的年份，种子的价格会较高。

（6）质量指标较复杂

种子的某些质量指标如净度、发芽率、水分等可及时检测，某些质量指标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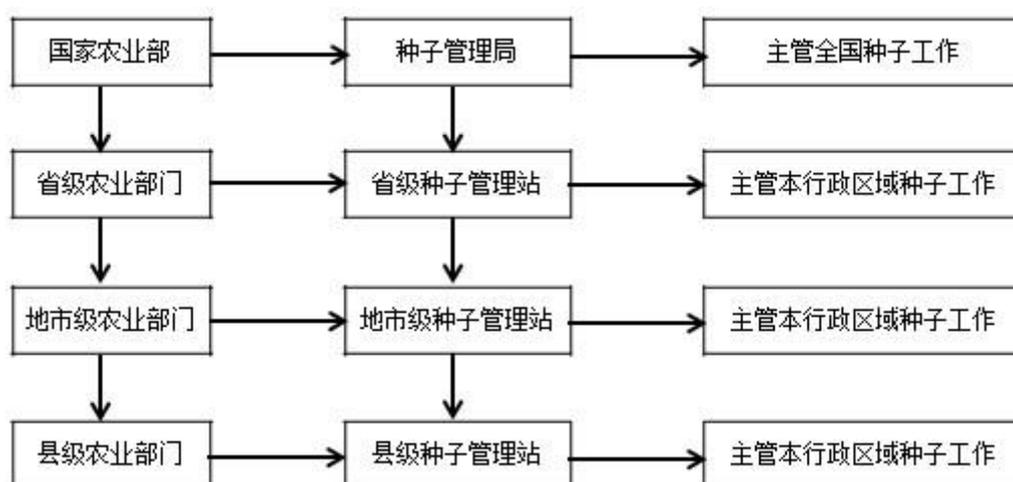
纯度等却无法及时检测，只有播种后在实际生长过程当中才能发现和检验。另外，种子的实际田间表现除了与种子本身的质量相关外，还与自然气候、田间管理、生态适应性等许多方面有关。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农作物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种子工作。即：农业部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工作，农业部种子管理局为国家种子管理机构。地方种子管理机构为隶属于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省、市级种子（总）站。

具体如下：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审定工作。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对经过人工培育的或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的植物品种，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的，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选育的品种得到推广应用的，育种者依法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通过国家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通过省级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相邻省（区、市）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地域，经所在省（区、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引种。

2、行业有关政策

序号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2年12月31日	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鼓励种子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强强联合，实现优势互补。到2020年，培育一批育种能力强、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农作物种业集团，前50强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到60%以上。
2	2011年8月22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大幅度提高了种子企业的准入门槛，特别将杂交水稻和玉米种子的生产和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从原来规定的500万元提高到3000万元，责成由省级种子管理站负责审批；将育繁推一体化农作物种子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从原来的3000万元提高到1亿元，由农业部自身把关，并同时规定，固定资产比例都不得低于50%。
3	2011年4月10日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	明确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分析当前形势，提出总体要求和具体任务。国家将通过税收、信贷、科技项目激励等优惠政策支持种子企业发展。8号文是标志“种业新政”的开始。
4	2007年10月31日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限制外资进入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必须由中方控股。
5	2006年1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产地、农产品生产、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等进行了规定。
6	2003年10月1日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对加强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保护，促进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交流和利用进行了规定。
7	2001年2月26日	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	主要规定了在我国境内销售（经营）的农作物种子应当附有标签，标签的制作、标注、使用和管理应遵守该办法。
8	2001年2月26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
9	2001年2月26日	农作物商品种子加工包装规定	种子加工、包装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0	2001年2月26日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以及农业部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实行国家或省级审定。
11	2000年7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对育种者利益进行保护，对种子市场放开，规定只要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企业，都可以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在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种子生产和经营。
12	1997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

			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
--	--	--	--

3、行业管理制度

(1)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国种子生产及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我国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的条件、程序及申领新证的程序如下：

1) 生产许可证

生产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生产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主要农作物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生产所在地为非主要农作物，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主要农作物，生产者申请办理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生产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依法核发。

2) 经营许可证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2）品种审定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农业部制定发布了《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有关规定如下：

农业部设立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工作。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工作。

品种审定委员会由科研、教学、生产、推广、管理、使用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委员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处级以上职务，年龄一般在 55 岁以下。每届任期 5 年。品种审定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3 名。

品种审定委员会按作物种类设立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由 9-13 人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

品种审定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会，由品种审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各审定小组组长，办公室主任组成。

申请品种审定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者），可以直接向国家品种审定委员会或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品种审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国种子科研、生产、经营机构代理。

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以及农业部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实行国家或省级审定，申请者可以申请国家审定或省级审定，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审定和省级审定，也可以同时向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审定。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实行省级审定。

从境外引进的农作物品种和转基因农作物品种的审定权限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申请审定的品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人工选育或发现并经过改良；

与现有品种（本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已受理或审定通过的品种）有明显区别；

遗传性状相对稳定；

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

具有适当的名称。

品种试验包括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转基因品种的试验应当在农业转移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确定的安全种植区域内安排。具体试验办法由品种审定委员会制定并发布。

每一个品种的区域试验在同一生态类型区不少于 5 个试验点，试验重复不少于 3 次，试验时间不少于两个生产周期。区域试验应当对品种丰产性、适应性、抗逆性和品质等农艺性状进行鉴定。

每一个品种的生产试验在同一生态类型区不少于 5 个试验点，一个试验点的种植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不大于 3000 平方米，试验时间为一个生产周期。生产试验是在接近大田生产的条件下，对品种的丰产性、适应性、抗逆性等进一步验证，同时总结配套栽培技术。

抗逆性鉴定、品质检测结果以品种审定委员会指定的测试机构的结果为准。

每一个生产周期结束后 3 个月内，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品种试验结果汇总并及时通知申请者。

对于完成品种试验程序的品种，品种审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 3 个月内汇总结果，并提交品种审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或者审定小组初审。专业委员会（审定小组）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初审工作。

初审通过的品种，由专业委员会（审定小组）在 1 个月内将初审意见及推荐种植区域意见提交主任委员会审核，审核同意的，通过审定。主任委员会应当在 1 个月内完成审定工作。

审定通过的品种，由品种审定委员会编号、颁发证书，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门公告。编号为审定委员会简称、作物种类简称、年号、序号，其中序号为三位数。

省级品种审定公告，应当报国家品种审定委员会备案。

审定公告在相应的媒体上发布。审定公告公布的品种名称为该品种的通用名称。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受土地规模、资金实力与技术储备等的限制，我国的大多数种子企业规模小、实力弱。受农作物种子产销不同期、种业生产销售信息不畅等影响，种子生产、销售计划性不强，市场存在明显的博弈色彩，容易一哄而起造成部分产品在一定区域内结构性过剩，但优势品种供应不足。同时，过度分散的经营模式，也限制了新品种的开发和新技术的投入。

由于长期以来作物种子市场的垄断和封闭，我国种子企业规模都不大，种子生产、加工、销售的集中度比较低。种类繁多的产品，差异巨大的气候和土壤情况，加上市场空间大，以及各种子企业资金、规模普遍较小，使得种子品牌数量众多。各种子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小，行业集中度不高，缺乏具有强大竞争力的龙头企业，以致中国种子产业市场化程度低，分销经验不足，分销系统不健全，流通秩序混乱，销售管理和市场终端控制能力差，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跟不上。

随着我国融入世界经济，我国种业市场已经对外开放。国外知名跨国种子企业凭借其雄厚的资金、科研及管理等优势，纷纷进入我国种子市场，国内种业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冲击，经历优胜劣汰、产业整合集中的过程。

2、气候因素

种子生产对自然条件的敏感度较高，若在制种关键时期出现异常天气，将直接影响种子的产量和质量。种子需要在特定时间、特定地点，利用特定条件、采用特定技术、按特定程序进行生产。种子投入使用后，受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影响较大。而近年来受地球气候变化异常的影响，种子生产基地异常高（低）温、旱涝、台风等自然灾害也频繁出现，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制种风险。

3、新品种开发

优良种子新品种的选育和推广，往往会带来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农业生产水平的进一步提高，良种在农业增产中的贡献率将进一步提高。在农业生产活动中，新品种在逐步适应当地的土壤条件、气候条件和耕种方式过程中，其发展潜力与遗传优势将不断衰减，因此必须不断在种子培育上推陈出新；且随着育种技术水平的提高，种子新品种不断出现，加之同行业之间竞争激烈，新品种更新换代不断加快。同时，培育一个新品种周期较长，投入资金较大，一个新品种从开始选育到通过审定推向市场需8-10年时间，进入市场后，从产品介绍期到成长阶段需2-3年，而且新产品是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一定环境条件的要求，必须经过田间栽培和生产试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审定后才能销售，因此新产品开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质量控制风险

种子作为农业生产的源头，其质量要求较高，国家对种子的纯度、发芽率、水分、净度等多个质量指标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同时，制种是技术性要求很高的工作，在种子的生产过程中，人为因素、管理因素、技术因素和气候因素等都直接影响到种子的产品质量。如果在质量方面达不到相应的标准，公司面临的风险将会加大。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竞争格局

（1）行业的产业链

种子行业位于整个农业产业链的起点，其下游为种植业。种子产业与种植业是农业产业链上两个息息相关但又不同的环节，国内种业产值与下游种植业产值比值约为5%。种业与种植业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一方面，种子行业的发展极大的提高了粮食单产，提高了种植效益，对种植业起到了推动作用；另一方面，种植业规模决定了种子行业的市场容量，是种业成长的基础。

向日葵种子产业链包括品种研发、品种申报、试验示范、生产、质检、收购、精选、分装、仓储物流、市场营销、售后、农户种植、消费食用、深加工成品(工业酒精、淀粉、制药原料等)、消费用户等环节。种子是农业产业链的起点，也

是农业产业链中利润率最高的环节。

（2）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种子企业数量众多、规模不大且呈无序竞争的格局。我国种子市场竞争主体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①科研机构附属的种子公司。长期以来，我国农业科研机构中有相当一部分专门从事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和改良工作，是种植业进行品种更换的主要提供者。

②民营种业企业。是我国市场经济完善发展和逐步放开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市场后兴起的一类种业企业。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和改革的深化，其中的一小部分会顺应市场经济的发展，逐步壮大成为中国种业企业的主体和挑战者，而另外的绝大部分将逐步成为市场的追随者或退出市场。

③外资种业企业。目前排名世界种业前十名的公司均已进入中国市场。由于我国种子经营的现行法规及政策的限制，这些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是蔬菜、瓜果、花草种子等，其经营量约占我国这类种子需求量的 50% 左右。随着我国加入 WTO 和种子市场政策的改善，外资种业企业将不断提高市场的占有率，逐步成为我国种业市场最有力的挑战者。

④其他行业的竞争者。与国际种业的发展道路相类似，近年来，伴随着不同行业之间的相互渗透，相当数量的其他行业企业开始进入种子行业，如饲料、医药、生物、化工、食品等行业内的企业向种业投资的力度不断加大。既加剧了种子行业的竞争，也推进种子行业向高层次发展。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杂交向日葵种子等农作物品种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杂交向日葵种子。公司是国内最早进行向日葵选育、开发的专业性种业企业之一，也是目前向日葵种业市场品牌知名度最高，影响力最大的种子企业之一。

（1）科研育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科研创新，并将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大力研究开发优良新品种，强化了品种科研优势，增加了优良品种储备数量，增强了公司竞争力。公司吸引、聚集了一批在向日葵育种领域具有行业领先技术、经验丰

富的科研人员，形成了稳定的创新型育种团队。2006年,凯福瑞在美国加利福尼亚与外方合作建立了向日葵研发中心，在海南三亚建立了向日葵新品种科研和南繁基地。通过与国际知名的向日葵育种机构及公司的合作，每年引进大量的组合及育种材料。每年投入充足的科研经费，以市场为导向开展品种的选育工作，从而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高效、高产新品种的培育，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目前，通过公司选育、引进并通过审定的油食葵品种9个，其中食葵6个，油葵3个；此外，我公司在国内首次引进观赏向日葵品种达40个，并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广泛应用及推广。

（2）营销服务优势

凯福瑞在国内向日葵主栽区域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延伸服务体系，销售网络覆盖了山西、陕西、河北、宁夏、内蒙古、甘肃、新疆及东北主栽区域，依托该网络平台，在向用户提供优质良种的同时，为用户提供专业的种植解决方案。

公司坚持价值营销的品种推广模式，以农业技术推动市场，创新性地开展新品种观摩会、农民培训会、田间管理现场会、收获现场会等，构建了一个完整的种植技术示范过程。公司为经销商组织会议，向广大农民展示公司品种的特性和优势，同时向农民传授栽培技术。

（3）种子质量优势

2010—2012年，凯福瑞在内蒙古阿拉善盟完成种子繁育基地建设2万亩。随着良种繁育基地的建成，能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带头作用，在集约化、规模化经营下，通过轮作倒茬、配方施肥等先进科技运用，更能体现对耕地的种、养结合，充分利用基地气候干燥，昼夜温差大，自然隔离条件优越的有利条件，大幅提升向日葵制种产量和质量。

2009年，凯福瑞在宁夏银川德胜工业园建设向日葵种子加工厂，加工厂建设用地16619平方米，加工车间、仓储设施、办公辅助等设施建筑总面积7千余平方米；其中加工车间1376.4平方米，仓库3914平方米（包括原料库1685.8平方米，成品库1440.2平方米，冷库788平方米）；专项投资100万元用于种子检测实验室的建设，种子加工设备及实验室硬件国内同行业领先。

（4）品牌优势

得益于种子产品优良的质量和市场的精耕细作，公司在我国主要向日葵种植区域逐步建立了稳定的市场基础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凯福瑞系列向日葵杂交种以其高产、稳产、多抗、适应性广的特点深受广大农民认可，凯福瑞也成为了广大向日葵种业中知名度最高，最具影响力的品牌之一。

(5) 管理团队优势

经过十年的创业发展，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种子行业生产、管理、技术和营销经验，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多为在国内知名种企中担任管理职务的营销、科研、管理人才，管理团队相互之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

(6) 国际合作优势

我国种业目前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在企业竞争能力，品种创新能力和营销推广能力等方面相对较弱，种业发展的整体水平较发达国家还很低。公司一直与国际领先的种子公司和科研机构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积极引进国外优质品种以适应快速发展的中国种业市场的同时，注重吸收国际先进的研发、管理、销售经验。多年的国际合作使得公司拥有合理的商业模式、先进的技术和丰富的优质品种储备，对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起到了重要作用。目前，公司已与陶氏公司和先正达公司建立了稳定战略合作关系，这两个公司都是世界十大种业集团之一，拥有多年的育种经验和遍布世界多个国家的育种基地，与这些公司的合作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新品种的研发进程，大大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有限

公司是向日葵种业企业，在向日葵种业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但相比经营玉米、水稻种子的隆平高科、登海种业等上市种企从企业规模、盈利能力、行业影响力上都有较大差距。

(2) 产品类型单一

公司作为种业企业，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向日葵种子经营，产品类型较为单一，向日葵种子整个市场容量有限，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上升空间。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利用现有资金、网络、品牌优势，逐步向玉米、油菜等作物的种业进军。

4、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介绍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北京天葵立德种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其前身是内蒙古天葵种子科技有限公司，下设武威分公司、酒泉天葵公司、新疆普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在油葵种子科研、生产、经营上实力较强。

(2) 北京三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公司是以向日葵杂交品种的引进为主，与美国斯蓓蒂公司、CHS葵花有限公司、基农公司及中国农科院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得到技术方面的帮助和支持，在食葵品种经营商有较强实力。

(3)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71，成立于1995年9月13日。公司是我国玉米种业龙头之一，所处的黑龙江省玉米历年产量占全国前四位，公司玉米杂交种销量占国内市场总需求的10%以上，继续保持较高市场占有率。公司知名度较高，小部分业务涉及油葵种子销售。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增资、变更公司名称、变更营业期限、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2015年9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2015年9月2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2015年9月2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归档保存规范。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内容。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制度化的公司治理机制刚刚形成，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主办券商、律师等机构关于公司治理

业务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并承诺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二）关于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股份公司章程中明确提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内容、方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2015年9月22日，凯福瑞有限召开职工大会，大会一致选举陶岩为拟设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陶岩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出席了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主席选举的决议。由于股份公司刚设立，职工监事任职时间较短，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情况说明

2005年3月，公司前身凯福瑞有限成立，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最初开始仅设置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

在凯福瑞有限存续期间，公司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增资等重大事项均召开股东会；公司执行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公司监事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包括存在未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布相关会议通知、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等情况。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本公司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董事、监事选举的累计投票制等方面做出了更加规范明确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形成了公司对投资融资风险、对外担保风险的控制机制。

201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整体变更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由于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其持续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对于历史上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部分不足之处，需要公司相关人员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的深入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权属凭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相关文件，最近两年

公司没有因为产品质量和产品销售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并且做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健全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作物向日葵种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系统以及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人员。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对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

公司在资产方面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

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与员工订立了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缴纳社保，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69 名，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营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经营和财务决策。

公司在财务方面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外，公司设有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名。下设行政人事部、科研部、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企业发展部等部门，公司针对各个部门制定了详尽的规章制度，科学地划分了各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并建立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在机构方面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喆，持有陕西凯福瑞园林有限公司 66% 的股权。陕西凯福瑞园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咸

阳市秦都区文汇西路 22 号。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园艺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养护，花卉、苗木种植、园林植被的研究推广。

（二）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控股或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董事长吴喆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或控制其他公司的情形。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9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吴喆			4,980.00			
闫旭成	125,000.00					
李金昌					50,000.00	

张景峰	130,000.00		217,816.00		11,435.50	
张云杨			500,000.00		500,0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闫旭成的款项 125,000.00 元为闫旭成月结预借的科研经费，其他应收张景峰的款项 130,000.00 元为备用金。

公司关联方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李金昌	-	-	3,518.00
张云扬	-	100,547.64	31,597.00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对关联方担保的程序等事宜。同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五分开”；公司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指令调动资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

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喆	董事长	19,800,000	66.00
闫旭成	董事、总经理	4,800,000	16.00
贺云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800,000	6.00
李金昌	监事会主席	1,800,000	6.00
合计		28,200,000	94.00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吴喆在陕西凯福瑞园林有限公司任监事，董事闫旭成、李金昌分别在子公司宁夏博达任执行董事、监事，监事杨艳明在子公司宁夏博达任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喆	陕西凯福瑞园林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园艺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养护，花卉、苗木种植、园林植被的研究推广	330	66%
闫旭成			80	16%
贺云良			30	6%
李金昌			30	6%
赵亚静	北京北农种业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蔬菜、西瓜、大白菜种子；收购粮食；销售化肥、有机肥、百货、花卉农药；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67.9812	17.85%
贺云良	上海控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科技、机械设备、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通信工程，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	126	30%

上述人员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但所投资行业、细分行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属同一类，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及收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重要协议及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除此以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9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并声明“本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有限公司自成立至股份公司成立，经股东选举一直由吴喆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 年 9 月 2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吴喆、闫旭成、贺云良、赵亚静、霍玉刚五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喆为董事长。董事会的设立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任职的任期均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上述董事变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展规模的壮大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其变动程序和人员任职情况合法合规。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监事由胡伟鸣担任。

2015 年 9 月 22 日，陶岩经凯福瑞股份职工大会选举为改制后股份公司职工监事。2015 年 9 月 22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

共同审议，决定选举李金昌、张艳明为股份公司非职工监事。上述任职的任期均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闫旭成担任总经理。有限公司章程中未规定总经理以外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9 月 2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科研总监、销售总监。同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闫旭成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贺云良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财务负责人、张云扬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霍玉刚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景峰为股份公司科研总监，张鹏展为股份公司销售总监。上述任职的任期均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展规模的壮大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其变动程序和人员任职情况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近两年董监高人员变动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22300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及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法定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子公司宁夏博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70,717.14	3,307,000.64	2,385,588.52
预付款项	3,630,408.78	17,269,501.59	669,880.92
其他应收款	7,903,811.86	8,261,487.32	694,112.08
存货	76,631,330.72	70,585,614.77	56,562,380.73
其他流动资产	1,959,555.48	28,300,000.00	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2,895,823.98	127,723,604.32	90,311,962.2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213,368.46	17,943,011.15	20,027,367.66
无形资产	1,742,015.43	1,733,665.84	1,740,192.57
长期待摊费用	828,714.79	432,640.94	160,52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84,098.68	20,109,317.93	21,928,089.92
资产总计	142,679,922.66	147,832,922.25	112,240,052.1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201,360.10	35,421,615.80	14,014,820.97
预收款项	38,049,950.69	14,172,800.00	12,688,875.00
应付职工薪酬	243,150.61	5,499.54	282,851.12
应交税费	51,330.31	382,012.83	84,269.40
其他应付款		280,445.23	44,828.1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545,791.71	50,262,373.40	27,115,644.6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5,545,791.71	50,262,373.40	27,115,644.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盈余公积	6,710,485.85	6,710,485.85	5,501,018.82
未分配利润	60,423,645.10	60,860,063.00	49,623,38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134,130.95	97,570,548.85	85,124,407.52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134,130.95	97,570,548.85	85,124,407.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679,922.66	147,832,922.25	112,240,052.17
------------	----------------	----------------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047,283.50	90,372,023.00	102,497,714.99
其中: 营业收入	19,047,283.50	90,372,023.00	102,497,714.99
二、营业总成本	19,964,708.91	78,784,325.64	88,337,985.33
其中: 营业成本	13,934,655.68	66,894,485.87	67,474,733.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487,214.61	1,209,905.47	1,423,889.90
管理费用	5,588,798.30	10,471,550.25	19,180,828.65
财务费用	-45,959.68	-25,920.95	-37,691.25
资产减值损失		234,305.00	296,224.0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0,200.97	1,159,505.88	718,008.2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224.44	12,747,203.24	14,877,737.94
加: 营业外收入	1,642.05	7,740.50	146,358.2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00,835.51		308.3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9,269.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417.90	12,754,943.74	15,023,787.84
减: 所得税费用		308,802.41	20,554.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417.90	12,446,141.33	15,003,23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417.90	12,446,141.33	15,003,233.25
少数所有者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6,417.90	12,446,141.33	15,003,23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6,417.90	12,446,141.33	15,003,233.25
归属于少数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41	0.5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41	0.5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24,434.19	91,855,948.00	98,086,339.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6,246.79	3,949,190.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021.10	120,978.91	186,58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88,455.29	94,283,173.70	102,222,117.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82,118.88	81,736,657.95	65,468,384.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8,003.75	5,714,748.70	5,027,02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2,959.64	2,624,951.67	2,855,103.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732.71	5,847,867.14	14,258,50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64,814.98	95,924,225.46	87,609,02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640.31	-1,641,051.76	14,613,094.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800,000.00	257,200,000.00	12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0,200.97	1,159,505.88	718,00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80,200.97	258,359,505.88	128,718,008.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0,124.78	297,042.00	1,189,660.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500,000.00	255,500,000.00	15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40,124.78	255,797,042.00	159,189,66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0,076.19	2,562,463.88	-30,471,65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63,716.50	921,412.12	-15,858,557.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7,000.64	2,385,588.52	18,244,14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70,717.14	3,307,000.64	2,385,588.52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710,485.85		60,860,063.00			97,570,548.85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6,710,485.85		60,860,063.00			97,570,548.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6,417.90			-436,417.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6,417.90			-436,417.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6,710,485.85		60,423,645.10			97,134,130.9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501,018.82		49,623,388.70			85,124,407.52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5,501,018.82		49,623,388.70			85,124,407.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9,467.03		11,236,674.30			12,446,141.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46,141.33			12,446,141.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209,467.03		-1,209,467.03			
1、提取盈余公积					1,209,467.03		-1,209,467.0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6,710,485.85		60,860,063.00			97,570,548.8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002,321.89		36,118,852.38	70,121,174.27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4,002,321.89		36,118,852.38	70,121,17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8,696.93		13,504,536.32	15,003,233.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03,233.25	15,003,233.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498,696.93		-1,498,696.93		
1、提取盈余公积					1,498,696.93		-1,498,696.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5,501,018.82		49,623,388.70	85,124,407.5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15,764.02	3,175,017.06	1,236,744.07
应收账款	9,948,297.80	7,548,297.80	
预付款项	3,506,020.98	17,008,289.47	474,698.80
其他应收款	7,875,411.70	8,180,841.70	604,097.28
存货	72,934,907.94	70,447,989.09	55,543,871.18
其他流动资产	1,959,555.48	28,300,000.00	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6,839,957.92	134,660,435.12	87,859,411.3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固定资产	1,562,845.53	2,013,444.40	2,719,915.54
长期待摊费用	828,714.79	432,640.94	160,52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91,560.32	12,446,085.34	12,880,445.23
资产总计	139,231,518.24	147,106,520.46	100,739,856.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6,832,897.13	34,918,071.83	13,592,208.00
预收款项	32,628,600.00	12,435,4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24,917.17	31,924.49
其他应付款		262,565.23	44,828.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461,497.13	47,940,954.23	13,668,960.6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9,461,497.13	47,940,954.23	13,668,960.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6,710,485.85	6,710,485.85	5,501,018.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059,535.26	62,455,080.38	51,569,877.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770,021.11	99,165,566.23	87,070,89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231,518.24	147,106,520.46	100,739,856.56

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937,993.50	80,680,445.80	89,914,492.99
减：营业成本	12,456,807.21	61,528,625.51	58,929,877.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452,144.51	1,007,614.89	964,549.68
管理费用	3,961,119.51	6,688,159.66	15,610,685.62
财务费用	-43,958.98	-14,485.61	-30,001.43
资产减值损失		234,305.00	296,224.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0,200.97	1,159,505.88	718,008.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2,082.22	12,395,732.23	14,861,165.60
加：营业外收入	1,642.05	7,740.50	146,358.24
减：营业外支出	89,269.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4,454.88	12,403,472.73	15,007,523.84
减：所得税费用		308,802.41	20,554.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454.88	12,094,670.32	14,986,969.2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31,193.50	85,567,548.00	89,914,242.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6,246.79	3,949,190.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176.40	106,231.57	96,05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29,369.90	87,980,026.36	93,959,48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97,611.51	79,591,686.32	62,269,456.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9,755.28	1,781,297.24	1,626,64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8,923.22	2,411,462.73	2,634,43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533.90	5,076,315.96	13,545,01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68,823.91	88,860,762.25	80,075,55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454.01	-880,735.89	13,883,933.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800,000.00	257,200,000.00	12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0,200.97	1,159,505.88	718,00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80,200.97	258,359,505.88	128,718,008.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497.00	4,99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500,000.00	255,500,000.00	15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00,000.00	255,540,497.00	158,004,9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0,200.97	2,819,008.88	-29,286,989.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40,746.96	1,938,272.99	-15,403,055.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5,017.06	1,236,744.07	16,639,799.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15,764.02	3,175,017.06	1,236,744.07

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710,485.85		62,455,080.38	99,165,566.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6,710,485.85		62,455,080.38	99,165,566.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4,454.88	604,454.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4,454.88	604,454.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6,710,485.85		63,059,535.26	99,770,021.11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501,018.82		51,569,877.09	87,070,89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5,501,018.82		51,569,877.09	87,070,895.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9,467.03		10,885,203.29	12,094,670.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94,670.32	12,094,670.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09,467.03		-1,209,467.03	
1、提取盈余公积					1,209,467.03		-1,209,467.0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6,710,485.85		62,455,080.38	99,165,566.23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002,321.89		38,081,604.77	72,083,92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4,002,321.89		38,081,604.77	72,083,92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498,696.93		13,488,272.32	14,986,969.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86,969.25	14,986,969.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98,696.93		-1,498,696.93	
1、提取盈余公积					1,498,696.93		-1,498,696.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5,501,018.82		51,569,877.09	87,070,895.91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5“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及子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

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0（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组合 2：关联方、押金、备用金	款项性质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关联方、押金、备用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

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

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

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5	3.80-4.75
运输工具	4-10	3	9.70-24.25
机器设备	4-10	1	9.70-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1	19.80-33.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

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

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

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

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另外，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

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

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利润（元）	-337,224.44	12,747,203.24	14,877,737.94
净利润（元）	-436,417.90	12,446,141.33	15,003,233.25
毛利率	26.84%	25.98%	3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13.63%	19.33%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1	0.50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6.84%、25.98%、34.17%，2015 年及 2014 年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4、2015 年市场对向日葵种子的需求略有下降，公司在保证一定利润的情况下结合市场大环境走势下调销售单价所致。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45%、13.63%、19.33%，2015 年较 2013 年及 2014 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属于种子销售行业种子的种植期有季节性，公司的主要收入是在每年的下半年实现，2015 年 1-6 月净利润较 2013 年 2014 年全年全年的净利润相比较小，导致 2015 年 1-6 月份企业的平均资产收益率较低。每股收益各年差异原因同平均资产收益率差异原因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0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1.92%	34.00%	24.16%
流动比率（倍）	2.70	2.54	3.33
速动比率（倍）	1.02	1.14	1.2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N/A	N/A	N/A
存货周转率（倍）	0.19	1.05	1.00

注：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合并营业收入/（（期初合并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合并应收账款余额）/2）

②存货周转率=当期合并营业成本/（（期初合并存货余额+期末合并存货余额）/2）

③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存货余额为 78,062,416.52 元。

公司不存在赊销现象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适应。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9 倍、1.05 倍、1.00 倍。

由于企业业务存在季节性，2015 年 1-6 月份存货周转率比较意义不大，单看 2013 年、2014 年存货周转率，公司两年数据较为平稳，不存在重大波动。公司为农业企业，公司种子培育基地所处的内蒙古自治区向日葵生长周期为每年一季，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实际生产情况一致。

4、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123,640.31	-1,641,051.76	14,613,094.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元）	32,770,717.14	3,307,000.64	2,385,588.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	-0.05	0.49
销售现金比率	5.90%	-1.82%	14.26%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0.77%	-1.26%	12.02%

注：

- ① 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营业收入
- ②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0,946,458.11 元。

公司 2014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641,051.76 元，主要是公司 2014 年 12 月根据合同的要求预付了 2015 年的土地租赁费 14,351,929.90 元。而这 1,435 万中包含了预先垫付的转租给农户的倒茬及隔离地租 781 万，而往年这部分地租直接由农户与嘎查村委会直接结算。另外 2014 年较 2013 年制种面积有一定增加，也大量向国外采购了油葵种子，2014 年采购付款较 2013 年增加了约 480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 2014 年度末及 2013 年度末有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6 月本期末对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而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期末未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 2,830 万元及 3,000 万元。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食葵	10,773,497.00	56.56%	69,435,232.32	76.84%	82,074,280.00	80.07%
——油葵	7,553,409.00	39.66%	20,265,325.38	22.42%	19,620,637.61	19.14%
——观赏葵	720,377.50	3.78%	671,465.30	0.74%	802,797.38	0.78%
营业收入合计	19,047,283.50	100%	90,372,023.00	100%	102,497,714.99	100%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食葵、油葵及观赏葵种子，公司以种子产品已交付、同时与客户验收合格以后确认销售收入。

2、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食葵	10,773,497.00	-	69,435,232.32	-15.40%	82,074,280.00
——油葵	7,553,409.00	-	20,265,325.38	3.29%	19,620,637.61
——观赏葵	720,377.50	-	671,465.30	-16.36%	802,797.38
合计	19,047,283.50	-	90,372,023.00	-28.47%	102,497,714.99

(1) 营业收入结构变化及增长趋势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食葵、油葵及观赏葵种子。公司以种子产品已交付、同时与客户验收合格以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销售业务存在季节性因素，通常销售期在当年11月至次年4月，而种子销售需经过芽率复检和纯度复检，芽率复检需在种子播种下地后两周左右进行，而纯度则集中在9-11月才能体现，因此主要收入确认比较集中在次年的9-11月份，2015年1-6月份收入与2013年及2014年可比性不高，另外公司2013年与2014年各产品的销售收入持平，差异较小。

(2) 营业收入地区分布变化及分析

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按地区划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蒙	12,927,965.01	67.87%	53,137,320.33	58.80%	46,900,350.51	45.76%
吉林	2,080.00	0.01%	14,114,600.00	15.62%	13,555,133.95	13.22%
新疆	3,687,579.95	19.36%	11,620,339.77	12.86%	7,555,000.00	7.37%
甘肃	650,040.01	3.41%	7,465,043.87	8.26%	32,435,000.14	31.64%
宁夏	532,100.03	2.79%	820,000.01	0.91%	1,075,222.00	1.05%
黑龙江	472,000.01	2.48%	1,582.40	0.00%	5,050.00	0.00%
北京	325,451.50	1.71%	607,790.00	0.67%	573,224.20	0.56%
其他	450,066.99	2.36%	2,605,346.62	2.88%	398,734.19	0.39%
合计	19,047,283.50	100%	90,372,023.00	100%	102,497,714.99	100.00%

公司销售的产品分布在内蒙、新疆、甘肃、宁夏、吉林等地，受产品特性影响，主要集中在地域辽阔的东北及西北地区。

甘肃地区销售下滑主要原因是，13年因气候原因该地区向日葵产量普遍不高，加之向日葵的商品收购价格偏低，农民改种玉米，西瓜等其他作物。甘肃地区是向日葵制种的主要区域之一，因12年，13年向日葵种子利润较高，故该地区的套牌，乱制种现象较为突出，一些山寨品种冲击正规品种市场。受上述因素影响，2014年，甘肃地区我公司销售额较低，预计随着当前向日葵商品的价格走高和公司新品种推广，甘肃地区的销售额会有所反弹。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经销商按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域分布	经销商家数
内蒙	17
吉林	3
新疆	3
甘肃	5
宁夏	1
黑龙江	1
合计	30

报告期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十名经销商/代理商情况如下：

前十大客户-2015年1-6月	地域	销售品种	金额合计
杨新东	内蒙	LD5009/LD9091/T562/S606	6,100,000.00
缪云	新疆/ 内蒙	LD5009/S606/T562	4,837,400.00
内蒙古乌拉特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	LD5009	3,000,000.00
李玉鹏	内蒙	S606	608,000.00
宁夏西夏种业公司	宁夏	S606	487,500.00
齐德艳	内蒙	LD5009/3638c	435,400.00
左鹏军	内蒙	LD9091/T562/	410,440.00
侯保全	黑龙江	T562	400,000.00
乌鲁木齐大地鑫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T562	345,680.00
刘英林	甘肃	T562	220,000.00
合计			16,844,420.00
前十大客户-2014年度	地域	销售品种	金额合计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新五星种业门市部	内蒙	LD5009	10,000,000.00
王存福	内蒙	LD5009/LD9091	9,000,000.00
杨新东	内蒙	LD5009/T562/S606	7,600,000.00
李云海	内蒙	LD5009/LD9091	6,000,000.00
李国军	吉林	LD5009/LD9091	5,600,000.00
五原县盛大五星种业门市部	内蒙	LD5009	5,200,000.00
张万友	吉林	LD5009/LD9091	5,120,000.00
左鹏军	内蒙	LD5009/3638c/T562	4,504,660.00
孙希仁	甘肃	LD5009/LD9091	4,000,000.00
临河兴农种业门市部	内蒙	LD5009/LD9091	4,000,000.00
合计			61,024,660.00
前十大客户-2013年度	地域	销售品种	金额合计
孙希仁	甘肃	LD5009/S606	14,000,000.00
临河兴农种业门市部	内蒙	LD5009/LD9091/S606	11,000,000.00
师永杰	甘肃	LD5009/S606	9,795,000.00
五原县盛大五星种业门市部	内蒙	LD5009/S606	8,000,000.00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新五星种业门市部	内蒙	LD5009/S606	6,000,000.00
五原县绿川五星种业门市部	内蒙	LD5009/LD9091	5,000,000.00
李国军	吉林	LD5009	5,000,000.00
张志军	内蒙	LD5009	4,000,000.00
左鹏军	内蒙	LD5009	3,600,000.00
张万友	吉林	LD5009/LD9091	3,404,240.00
合计			69,799,240.00

3、公司毛利及毛利率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19,047,283.50	13,934,655.68	5,112,627.82	26.84%
——食葵	10,773,497.00	7,429,642.38	3,343,854.62	31.04%
——油葵	7,553,409.00	6,089,503.54	1,463,905.46	19.38%
——观赏葵	720,377.50	415,509.76	304,867.74	42.32%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90,372,023.00	66,894,485.87	23,477,537.13	25.98%
——食葵	69,435,232.32	51,324,697.05	18,110,535.27	26.08%
——油葵	20,265,325.38	15,227,975.25	5,037,350.13	24.86%
——观赏葵	671,465.30	341,813.57	329,651.73	49.09%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	102,497,714.99	67,474,733.96	35,022,981.03	34.17%
——食葵	82,074,280.00	53,060,201.93	29,014,078.07	35.35%
——油葵	19,620,637.61	13,982,630.23	5,638,007.38	28.74%
——观赏葵	802,797.38	431,901.80	370,895.58	46.20%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6.84%、25.98%、34.17%，2015年及2014年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4、2015市场对向日葵种子的需求略有下降，公司在保证一定利润的情况下结合市场大环境走势下调销售单价所致，同时，公司2014年所售卖的纯进口5009食葵种子销售价格与进口采购价格相差不大，毛利仅不到5%，拉低了整体综合毛利。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047,283.50	90,372,023.00	102,497,714.99
销售费用（元）	487,214.61	1,209,905.47	1,423,889.90
管理费用（元）	5,588,798.30	10,471,550.25	19,180,828.65
财务费用（元）	-45,959.68	-25,920.95	-37,691.2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56%	1.34%	1.3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34%	11.59%	18.7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4%	-0.03%	-0.04%

三费合计占比	31.66%	12.90%	20.07%
--------	--------	--------	--------

(1)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66%、12.9%、20.07%。公司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5 年比 2013、2014 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影响，2014 年比 2013 年减少原因为 2014 年较 2013 年少了空地虚地及转租差价部分的土地租赁费。

(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6%、1.62%、1.51%。2015 年较 2013 年、2014 年增加，主要是受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影响。

(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34%、11.59%、18.71%。公司管理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5 年比 2013、2014 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影响，2014 年比 2013 年减少原因主要为 2014 年较 2013 年少了空地虚地及转租差价部分的土地租赁费。

管理费用中土地租赁费，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为：1,570,431.60、0、7,526,071.81，公司承租的土地细分为三大类，一是种植向日葵用地、二是种植非向日葵用地（倒茬、隔离）、三是空地虚地及少面积科研用地。近三年土地租赁费支付的形式略有不同，2013 年，管理费用中包含倒茬隔离地低价转租的差价部分、空地虚地地租及部分平整土地费。2014 年，公司将倒茬隔离地转租给了实力较强的两个种植大户，他们平价承担了倒茬隔离及空地虚地的所有地租。因此账面管理费用为 0。2015 年，公司以低价转租倒茬、隔离地，差价部分由公司承担，此外公司还需承担空地虚地地租。

(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4%、-0.03%、-0.04%。2015 年较 2013 年、2014 年增加，主要原因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影响。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存

在波动，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税项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均为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9,269.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24.07	7,740.50	146,049.90
所得税影响额	-16,035.63	1,161.08	21,876.65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83,157.83	6,579.42	124,173.2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6,417.90	12,446,141.33	15,003,23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3,260.07	12,439,561.91	14,879,060.00

3、税项及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北京凯福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企业所得税	①自繁种子销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外购种子销售所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计缴。

宁夏博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第一条规定,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7号《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第二条,制种企业提供亲本种子委托农户繁育并从农户手中收回,再经烘干、脱粒、风筛等深加工后销售种子免征增值税。公司及子公司-宁夏博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种子属销售自产农产品,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公告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号)规定:企业对农作物进行品种和育种材料选育形成的成果,以及由这些成果形成的种子(苗)等繁殖材料的生产、初加工、销售一体化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自繁种子销售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2013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成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11000099,有效期:三年,本公司外购种子再销售业务所得额减按15%税率。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59,664.32	21,272.62	30,186.25
银行存款	32,711,052.82	3,285,728.02	2,355,402.27
合计	32,770,717.14	3,307,000.64	2,385,588.52

2013年年末及2014年年末其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赎回,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将前期购买理财产品全部赎回,因此货币资金增幅较大。

2、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06,695.98	96.59
1-2年	113,712.80	3.13
2-3年	10,000.00	0.28
合计	3,630,408.78	1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247,935.47	99.88
1-2年	21,566.12	0.12
合计	17,269,501.59	10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余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74,072.92	85.70
1-2年	95,808.00	14.30
合计	669,880.92	100.00

(2) 报告期，公司的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账龄	占比%
巴彦浩特镇巴彦霍德嘎查委员会	1,096,585.28	1年以内	30.21
巴润别立镇沙日霍德嘎查委员会	713,453.14	1年以内	19.65
巴彦浩特镇敖包图嘎查委员会	590,103.77	1年以内	16.25
巴润别立镇科泊那木格嘎查委员会	488,819.14	1年以内	13.46
巴彦浩特镇红石头嘎查委员会	381,920.27	1年以内	10.52
合计	3,270,881.60		90.09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占比%
NUFARM AMERICAS.INC	10,438,235.29	1年以内	60.44
巴彦浩特镇巴彦霍德嘎查委员会	2,193,170.56	1年以内	12.70
巴润别立镇沙日霍德嘎查委员会	1,426,906.28	1年以内	8.26

巴彦浩特镇敖包图嘎查委员会	1,180,207.53	1 年以内	6.83
巴润别立镇科泊那木格嘎查委员会	977,638.28	1 年以内	5.66
合计	16,216,157.94		93.8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比%
林旺	350,000.00	2 年以内	52.25
王继永	200,118.00	1 年以内	29.87
银川市供电局	50,000.00	1 年以内	7.46
快钱支付	17,300.00	1 年以内	2.58
宁夏奥立升汽车销售公司	11,566.00	1 年以内	1.73
合计	628,984.00		93.8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 363.04 万元，主要是预付给左旗基地村委会的尚未结转的 2015 年土地租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 1,726.95 万元，主要是预付给左旗基地村委会的 2015 年土地租金，以及进口种子的预付采购款。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往来款	7,575,861.70	7,575,861.70	
押金、备用金、关联往来	327,950.16	685,625.62	694,112.08
合计	7,903,811.86	8,261,487.32	694,112.0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对关联方往来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事项”。

(2) 公司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账龄	占比%
韩军润	719,386.70	1 年以内	9.10
杨兴宁	447,558.00	1 年以内	5.66
贾崇振	250,648.00	1 年以内	3.17
冯爱宝	240,978.30	1 年以内	3.05

谢平	238,329.00	1 年以内	3.02
合计	1,896,900.00		24.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比%
韩军润	719,386.70	1 年以内	8.71
张云扬	500,000.00	1-2 年	6.05
杨兴宁	447,558.00	1 年以内	5.42
贾崇振	250,648.00	1 年以内	3.03
冯爱宝	240,978.30	1 年以内	2.92
合计	2,158,571.00		26.1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账龄	占比%
张云扬	500,000.00	1 年以内	72.03
李金昌	50,000.00	1 年以内	7.20
王珏	44,750.00	4-5 年	6.45
刘岩	30,000.00	1 年以内	4.32
张景峰	17,816.00	3-4 年	2.57
合计	642,566.00		92.57

其他应收款的内容包括代收代付的土地租赁费、备用金、天然气押金、代垫社保等。2015 年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全部为公司代收代付的土地租赁费。张云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21 日备用金 50 万系用于基地日常开支，公司已逐渐缩减备用金额度，该笔备用金在 2015 年 1 月已归还。

4、存货

报告期，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成本	3,761,701.81		3,761,701.81
原材料	20,103,292.21		20,103,292.21
在产品	27,094,564.05		27,094,564.05
产成品	25,671,772.65		25,671,772.65
合计	76,631,330.72		76,631,330.72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成本	103,846.00		103,846.00
原材料	37,069,230.38		37,069,230.38
在产品	12,218,493.59		12,218,493.59
产成品	21,194,044.80		21,194,044.80
合计	70,585,614.77		70,585,614.77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成本	77,848.00		77,848.00
原材料	13,774,215.04		13,774,215.04
在产品			
产成品	42,710,317.69		42,710,317.69
合计	56,562,380.73		56,562,380.73

本公司存货分为产成品，在产品、原材料及生产成本，产成品主要核算的是已经达到可销售状态的产成品（包括发出商品），因为销售季节性，公司发货集中在上半年，而收入确认集中在下半年，2013年及2014年末，产成品主要是当年收货的种子，2015年6月30日，产成品大部分属于已发出的发出商品；在产品是已进行除杂包衣但尚未包装的散装向日葵种子；报告期末原材料为尚未加工处理的刚收货或对外采购的原材料种子；生产成本主要是化肥、农药、燃料动力等生产资料以及公司预付并已结转至生产成本的土地租赁费。公司通常当年生产的商品供来年销售，而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在2015年会试种新产品凯福瑞1号和2号，为避免由于新产品试种效果无法满足预期致使来年没有商品可售的情况，公司在2014年种植时预生产了约两年的种子，故2014年底公司存货较2013年底存货有所增加。同时，因为公司业务存在销售季节性，公司发货集中在上半年，而收入确认集中在下半年，截止15年6月30日，公司尚有部分收入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未确认，均在存货体现，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导致公司期末的存货实际有一大部分为已经销售的发出商品；公司对2015年上半年的生产种植产生的生产成本进行了归集，这部分生产成本将在来年销售成品后结转，故2015年6月30日存货的余额基本与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持平略有小幅增加。公司向向日葵种子的储藏低温恒温的冷库中，平均至少可以保存3年以上，且保

存良好。而目前公司在售品种也属于市场上较有优势的品种，不存在短期内淘汰退出的风险，市场售价高于成本，目前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未计提跌价准备。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28,300,000.00	30,000,000.00
待返还所得税金	1,959,555.48		
合计	1,959,555.48	28,300,000.00	30,000,000.00

注：①本单位 2013 年年末及 2014 年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为本公司各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尚未赎回余额，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单位已将前期购买理财产品全部赎回；②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公司预缴的待返还所得税。

6、固定资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净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a、2015 年 1-6 月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7,181,585.14	5,190,933.00	4,723,796.00	1,307,317.00	28,403,631.14
2、本期增加金额		15,000.00	474,024.78		489,024.78
购置		15,000.00	474,024.78		489,024.78
3、本期减少金额		57,820.00	798,999.00	99,585.00	956,404.00
4、期末余额	17,181,585.14	5,148,113.00	4,398,821.78	1,207,732.00	27,936,251.9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726,592.59	2,015,555.99	3,587,920.00	1,130,551.41	10,460,619.99
2、本期增加金额	612,423.88	246,702.12	237,869.50	32,402.58	1,129,398.08
计提	612,423.88	246,702.12	237,869.50	32,402.58	1,129,398.08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56,672.55	712,109.20	98,352.86	867,134.61
4、期末余额	4,339,016.47	2,205,585.56	3,113,680.30	1,064,601.13	10,722,883.46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842,568.67	2,942,527.44	1,285,141.48	143,130.87	17,213,368.46
2、年初账面价值	13,454,992.55	3,175,377.01	1,135,876.00	176,765.59	17,943,011.15

b、2014年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7,181,585.14	5,175,003.00	4,589,307.00	1,248,886.00	28,194,781.14
2、本年增加金额		15,930.00	134,489.00	58,431.00	208,850.00
购置		15,930.00	134,489.00	58,431.00	208,850.00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7,181,585.14	5,190,933.00	4,723,796.00	1,307,317.00	28,403,631.1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866,381.18	1,516,617.51	2,852,314.30	932,100.49	8,167,413.48
2、本年增加金额	860,211.41	498,938.48	735,605.70	198,450.92	2,293,206.51
计提	860,211.41	498,938.48	735,605.70	198,450.92	2,293,206.51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3,726,592.59	2,015,555.99	3,587,920.00	1,130,551.41	10,460,619.9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454,992.55	3,175,377.01	1,135,876.00	176,765.59	17,943,011.15
2、年初账面价值	14,315,203.96	3,658,385.49	1,736,992.70	316,785.51	20,027,367.66

c、2013 年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7,181,585.14	4,541,813.00	4,125,341.00	1,220,130.00	27,068,869.14
2、本年增加金额		633,190.00	463,966.00	28,756.00	1,125,912.00
购置		633,190.00	463,966.00	28,756.00	1,125,912.00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7,181,585.14	5,175,003.00	4,589,307.00	1,248,886.00	28,194,781.1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974,634.37	1,055,633.83	2,062,508.63	726,970.57	5,819,747.40
2、本年增加金额	891,746.81	460,983.68	789,805.67	227,797.13	2,370,333.29
计提	891,746.81	460,983.68	789,805.67	227,797.13	2,370,333.29
3、本年减少金额				22,667.21	22,667.21
4、年末余额	2,866,381.18	1,516,617.51	2,852,314.30	932,100.49	8,167,413.4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4,315,203.96	3,658,385.49	1,736,992.70	316,785.51	20,027,367.66
2、年初账面价值	15,206,950.77	3,486,179.17	2,062,832.37	493,159.43	21,249,121.74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固定资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性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7、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生日期	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额	无形资产净值
用友财务软件	2011.8.29	3	15,000.00	15,000.00	-

土地	2011.5.06	50	1,648,000.00	115,360.00	1,532,640.00
种子包装线管理系统	2013.12.10	10	156,500.00	25,195.77	131,304.23
种子包装线管理系统	2014.01.08	10	50,000.00	7,083.39	42,916.61
种子包装线管理系统	2015.06.16	10	35,450.00	295.41	35,154.59
总计			1,904,950.00	162,934.57	1,742,015.43

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研发基地及其装修	586,214.79	100,140.94	105,529.69
专利租赁费	15,000.00	35,000.00	55,000.00
土地租赁费	227,500.00	297,500.00	
合计	828,714.79	432,640.94	160,529.69

土地租赁系海南研发基地土地租赁；研发基地及装修主要为海南林旺基地工作场所改造 34.92 万元及银川研发库改造 14.22 万元。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6,832,897.13	35,037,502.83	13,646,358.00
1-2 年(含 2 年)		15,650.00	
2-3 年(含 3 年)			13,400.00
3 年以上	368,462.97	368,462.97	355,062.97
合计	7,201,360.10	35,421,615.80	14,014,820.97

(2) 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货款	7,144,505.13	35,229,679.83	13,942,316.00
劳务款	56,854.97	191,935.97	72,504.97

合计	7,201,360.10	35,421,615.80	14,014,820.97
----	--------------	---------------	---------------

应付账款 2014 年较 2013 年有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向三北种业采购油葵种子 2,225 万,2014 年末尚应付 1,125 万元。同时,2014 年收购种子款较 2013 年增长 1,098 万元。2015 年应付账款的余额主要为 2014 年向三北采购种子所需支付的尾款 683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4 年收购种子款已基本结清,而又尚未到达新一轮种子的收购季节,因此应付收购款较低。

(3)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a.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未结转原因
三北种业有限公司	购货款	6,832,897.13	1 年以内	94.88	尚未到付款期限
青岛海威机械有限公司	购货款	309,928.00	3 年以上	4.30	尚未到付款期限
上海丽装化学涂地板有限公司	购货款	28,213.14	3 年以上	0.39	尚未到付款期限
宁夏贺兰星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购货款	15,200.00	3 年以上	0.21	尚未到付款期限
宁夏众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购货款	13,400.00	3 年以上	0.19	尚未到付款期限
合计	—	7,199,638.27	—	99.97	

b.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年末余额比例 (%)	未结转原因
三北种业有限公司	购货款	11,249,308.53	1 年以内	31.76	尚未到付款期限
韩典宝	购货款	531,741.00	1 年以内	1.50	尚未到付款期限

刘光荣	购货款	515,403.00	1年以内	1.46	尚未到付款期限
何玉喜	购货款	512,169.00	1年以内	1.45	尚未到付款期限
王尚国	购货款	496,965.00	1年以内	1.40	尚未到付款期限
合计	—	13,305,586.53	—	37.56	

c.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年末余额比例 (%)	未结转原因
王洪义	购货款	933,996.00	1年以内	6.66	尚未到付款期限
聂振峰	购货款	828,492.00	1年以内	5.91	尚未到付款期限
聂松远	购货款	813,414.00	1年以内	5.80	尚未到付款期限
唐爱国	购货款	808,206.00	1年以内	5.77	尚未到付款期限
邱淑琴	购货款	805,224.00	1年以内	5.75	尚未到付款期限
合计	—	4,189,332.00	—	29.89	

以上余额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38,049,950.69	12,435,400.00	88,875.00
1-2年(含2年)			12,600,000.00
2-3年		1,737,400.00	
合计	38,049,950.69	14,172,800.00	12,688,875.00

公司销售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形式，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账款的情形。公司的收入确认以种子产品已交付、同时与客户验收合格以后确认。同时，因为公司销售业务存在季节性因素，通常销售期在当年11月至次年4月，根据合同及行业特点，向日葵种子销售需经过芽率复检和纯度复检，纯度集中在9-11月才能体现，因此主要收入确认会比较集中在次年的9-11月份。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主要系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而2014年12月及2013年12月，当年收入已确认完毕，余额系公司预收的来年客户种子款，因此2015年6月相比2014年12月及2013年12月会大幅增加。而随着下半年收入的确认，截至本说明出报出日，预收账款已明显下降。

(2) 预收款项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种子款	38,049,950.69	14,172,800.00	12,688,875.00
合计	38,049,950.69	14,172,800.00	12,688,875.00

(3) 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a.截止2015年6月30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期末的比例(%)	未结转原因
张海林	预收货款	4,800,000.00	1年以内	12.61	未到收入确认时点
杨俊伟	预收货款	4,000,000.00	1年以内	10.51	未到收入确认时点
康福云	预收货款	4,000,000.00	1年以内	10.51	未到收入确认时点
新疆广丰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预收货款	3,460,000.00	1年以内	9.09	未到收入确认时点
张五海	预收货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年	7.88	未到收入确认时点
合计	—	19,260,000.00	—	50.60	—

b.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年末的比例(%)	未结转原因
杨俊伟	预收货款	4,000,000.00	1年以内	28.22	未到收入确认时点
温雪婷	预收货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21.17	未到收入确认时点
张五海	预收货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21.17	未到收入确认时点
孙希仁	预收货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14.11	未到收入确认时点
缪云	预收货款	837,400.00	2-3年	5.91	未到收入确认时点
合计	—	12,837,400.00	—	90.58	—

c.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年末的比例(%)	未结转原因
杨新东	预收货款	4,500,000.00	1-2年	35.47	未到收入确认时点
缪云	预收货款	4,100,000.00	1-2年	32.31	未到收入确认时点
屈渊博	预收货款	2,500,000.00	1-2年	19.70	未到收入确认时点
殷小龙	预收货款	1,500,000.00	1-2年	11.82	未到收入确认时点
岳旭	预收货款	88,875.00	1年以内	0.70	未到收入确认时点
合计	—	12,688,875.00	—	100.00	—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308,802.41	20,554.59
个人所得税		15,767.07	11,369.90
房产税	25,000.13	25,000.13	25,000.1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330.18	31,285.82	26,330.18
印花税		1,157.40	1,014.60
合计	51,330.31	382,012.83	84,269.40

4、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280,445.23	44,828.16
合计		280,445.23	44,828.16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报销款		118,427.64	3,329.76
往来款		162,017.59	41,498.40
合计		280,445.23	44,828.16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a.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年末比例(%)
王继永	往来款	140,000.00	1年以内	49.92
张云扬	报销款	100,547.64	1年以内	35.85
代扣代缴社保	代扣代缴	21,787.80	1年以内	7.77
周玉宁	报销款	17,880.00	1年以内	6.38
毛媛媛	往来款	229.79	1年以内	0.08
合计	—	280,445.23	—	100.00

b.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年末比例(%)
张云扬	报销款	31,597.00	1年以内	70.48
刘岩	报销款	6,383.40	1年以内	14.24

李金昌	报销款	3,518.00	1年以内	7.85
社保金	代扣代缴	3,329.76	1年以内	7.43
合计	—	44,828.16	—	100.00

(七) 股东权益情况

截至2015年06月30日，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6,710,485.85	6,710,485.85	5,501,018.82
未分配利润	60,423,645.10	60,860,063.00	49,623,38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134,130.95	97,570,548.85	85,124,407.52

有关折股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凯福瑞股份整体变更设立”。

(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经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436,417.90	12,446,141.33	15,003,233.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4,305.00	296,224.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29,398.08	2,293,206.51	2,370,333.29
无形资产摊销	27,100.41	56,526.73	39,264.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388.75	77,888.75	22,245.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0,200.97	-1,159,505.88	-718,00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45,715.95	-14,023,234.04	21,500,035.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96,768.27	-24,401,300.91	32,599.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62,680.38	22,834,920.75	-23,932,832.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640.31	-1,641,051.76	14,613,094.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770,717.14	3,307,000.64	2,385,588.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07,000.64	2,385,588.52	18,244,146.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63,716.50	921,412.12	-15,858,557.96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吴喆	自然人股	19,800,000	66.00%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闫旭成	自然人股	4,800,000	16.00%	董事、总经理
李金昌	自然人股	1,800,000	6.00%	监事
胡伟鸣	自然人股	1,800,000	6.00%	股东
贺云良	自然人股	1,800,000	6.0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1	吴喆	男	董事长
2	闫旭成	男	董事、总经理
3	贺云良	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赵亚静	女	董事
5	张云扬	男	副总经理
6	霍玉刚	男	董事、董秘
7	李金昌	男	监事会主席
8	陶岩	女	监事
9	杨艳明	男	监事
10	张景峰	男	科研总监
11	张鹏展	男	销售总监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陕西凯福瑞园林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园林绿化、园艺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养护，花卉、苗木种植、园林植被的研究推广

陕西凯福瑞园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咸阳市秦都区文汇西路 22 号。吴喆出资 330 万元，闫旭成出资 80 万，胡伟鸣出资 30 万元，贺云良出资 30 万元，李金昌出资 30 万元。

（二）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方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吴喆			4,980.00			
闫旭成	125,000.00					
李金昌					50,000.00	
张景峰	130,000.00		217,816.00		11,435.50	
张云杨			500,000.00		500,0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闫旭成的款项125,000.00元为闫旭成月结预借的科研经费，其他应收张景峰的款项130,000.00元为备用金。

公司关联方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李金昌	-	-	3,518.00
张云扬	-	100,547.64	31,597.00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在其《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规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机制，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并在实践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应明确告知该关联股东该项关联交易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表决。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果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建立专门的审批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影响关联交易。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一) 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

截至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2日，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396号《北京凯福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北京凯福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16,238.08万元，负债总额为3,946.15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2,291.93万元，净资产增值2,314.93万元，增值率为23.20%。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照股份公司的章程规定，无特殊情况下，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原来一致。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喆，持有公司 66%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方面，自有限公司成立起至今，吴喆个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一直超过 50%，其所持公司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在股权上保持对公司的控制；任职方面，吴喆担任公司董事长，其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吴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由北京凯福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北京凯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部分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自然灾害风险

气候条件和病虫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十分明显，种子生产更易受到异常高（低）温、旱涝、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若公司种子生产基地出现异常气候、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病虫害，将直接影响公司种子的产量和质量，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种子行业市场集中度低、投入少、缺乏科技创新能力，相对于欧美发达国家的种业，我国种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具备“育、繁、推”一体化经营能力的公司较少，还没有一家种子企业或科研院所具备与国外公司抗衡的能力。在全球化浪潮的经济形势下，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外种业公司进入的严峻威胁和强大冲击。在我国现有的种业市场，杂交向日葵是少数能保住并拥有优势的种业，但同样面临国外种业公司不断渗透的威胁。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品种研发、市场网络布局和加强技术服务等方面有所突破，将面临被国外先进种业公司不断挤压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产销不同期风险

种子生产具有周期性，当年销售的种子需要提前一年安排生产。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对次年销售数量的预测制定当年的生产计划，确定生产数量和制种面积，然后与代繁农户签定种子收购合同。基于这种提前一年的生产方式，如果公司对

次年的销售预测过于乐观或保守，或者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减产，公司次年的销售可能出现销售不畅或供不应求的情形。

（六）、品种更新换代风险

我国主要农作物品种的生命周期一般分为区试审定期、示范推广期、增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等五个阶段。随着农业科技进步以及国家有关农业扶持政策力度的进一步增强，我国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周期呈现出逐渐缩短的趋势。目前公司主导品种处于成熟期，虽然公司已具备一定的品种开发梯度和研发创新能力，同时也研发出凯福瑞 1 号、凯福瑞 2 号两个新产品，目前凯福瑞 1 号正在申请内蒙地区品种审定，准备推向市场，该产品是否具备市场普遍接受的推广价值还有待进一步验证。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推出市场普遍接受的优质、高产、高效新品种，公司现有优势品种将面临市场竞争能力削弱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七）、超范围推广的法律风险

公司油葵存在销往内蒙、新疆两地未经审定的情况，公司可能会被上述区域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根据统计，报告期内油葵超范围销售的总金额为 1350 万，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不到 7%。公司已协调内蒙、新疆当地政府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而受到处罚。公司承诺在未完成审定前，油葵将不再超范围推广，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推广经营行为而遭受处罚，其本人将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变更生产模式的情况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颁布的内农牧种植发【2012】439 号文《关于加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的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区外种子企业在我区生产种子的必须在我区注册符合生产要求的种子生产企业或委托区内种子企业生产种子”。公司拥有的（内蒙古）农种生许字（2011）第 0002 号和第 0003 号主要农作物生产许可证到期后不符合在内蒙申请主要农作物生产许可证的条件，无法续期，因此，公司 2015 年生产模式由

之前的自种改为委托包头万顺达种业有限公司合作制种。委托生产模式下，由公司提供亲本，万顺达提供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的品种，公司与万顺达双方共同选定合格的制种人员，生产人员和检测人员，万顺达对整个生产流程进行把控，确保生产的种子质量合格。公司拥有向日葵种子品种的亲本，掌握制种核心，生产模式的转变不会影响核心竞争力，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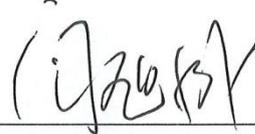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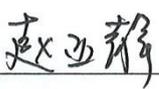
吴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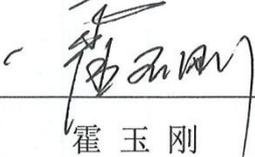
闫旭成



贺云良



赵亚静



霍玉刚

全体监事：



李金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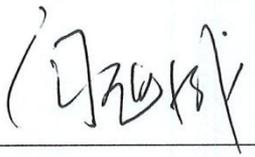


陶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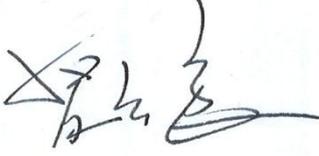


杨艳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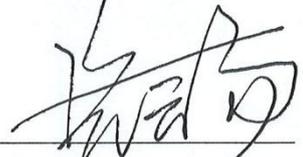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闫旭成



贺云良



张云扬



霍玉刚



张景峰



张鹏展



北京凯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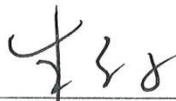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张新乐

项目组成员：


张亮


朱仁慈


郑寅初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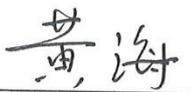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耀辉

经办律师：


祝阳


黄海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341200
780014
洪祖柏



中国注册会计师
440003
443
胡立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2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